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62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力	独立董事	有急事无法脱身	樊艳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688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902.7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61%。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2、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

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3、子公司整合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又发挥其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创环保、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上海中创凌兴、控股股东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周口城投	指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中创芯净、中创芯净	指	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中创芯净、中创芯净（美国）	指	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祥盛、祥盛环保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安众鑫	指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北京中创环保、北京三维丝	指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丝	指	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三维丝	指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三维丝	指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三维丝	指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三维丝	指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中创、新疆中创环保、新疆三维丝	指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三维丝、三维丝经贸	指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变更前中文名称：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三维丝、三维丝环境修复	指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中油三维丝	指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华电三维丝	指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三维丝供应链、厦门供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国际

应链		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三维丝过滤、厦门过滤	指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三维丝环境工程、厦门环境工程	指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投资、三维丝投资、厦门投资	指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中创、沈阳中创环保、沈阳洛卡	指	沈阳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卡润泽	指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创瑞平、瑞平环保	指	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河南瑞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旬阳宝通	指	陕西汽车集团旬阳宝通专用车部件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创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ch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vings.com.cn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波	林方琪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zhanglinbo@savings.com.cn	linfangqi@saving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伟 刘生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475,739,097.45	786,491,641.85	87.64%	1,309,103,5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5,698.37	-429,359,100.51	95.31%	42,108,59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6,157.97	-441,125,607.78	100.82%	31,610,7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725,307.73	21,608,653.73	805.77%	186,548,89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1.11	95.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4	-1.11	95.2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6.21%	34.12%	3.1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03,215,590.03	2,633,991,579.48	-27.74%	2,724,976,60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8,330,383.80	971,294,644.97	-2.36%	1,400,283,208.9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961,309.93	176,170,820.77	589,145,135.14	492,461,8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8,649.31	-16,938,130.93	65,955,200.17	-48,044,1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26,897.77	-20,424,895.42	20,452,035.58	25,715,91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4,964.94	45,519,608.04	-95,144,227.84	216,724,96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经公司自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2019年季报及半年报期间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1、公司2019年开展大额商品贸易业务，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相关的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经公司对贸易业务性质的重新梳理和评估，以及根据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现确定2019年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应冲回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按总额法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公司半年报编制时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的评估报告对于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价值46,310.00万元以及厦门珀挺承诺分配股利10,000.00万元，确定厦门珀挺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56,000.00万元，并计提半年报中厦门珀挺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上述商誉计提所参考标准为厦门珀挺100%股权价值确定，根据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同时考虑到厦门珀挺在2019年半年报期间内经营状况相比2018年12月31日时点无明显变化，公司已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19号厦门珀挺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报告在2018年度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因此2019年半年报中不应再补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年报编制时作差错更正，冲回半年报计提的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因厦门珀挺100%股权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转让并已确认转让损益，因此上述调整只影响2019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但不影响2019年度全年利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546.52	41,596.48	-54,91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3,376.50	16,241,833.77	11,337,163.03	
债务重组损益	2,918,67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496,55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782.38	-3,831,465.69	1,096,522.99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23,85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208.61	738,401.65	1,879,67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079.89	-52,944.36	1,252.92	
合计	-23,741,856.34	11,766,507.27	10,497,84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布了《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集环保材料生产、环保服务提供、环保产业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性环保业务发展模式；在重构滤料原有市场的同时，开拓污水处理、空气净化等新兴市场；通过降本增效，激发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板块潜能；挖掘环卫一体化潜力，开启该市场万亿的新空间；顺应国内环保新形势，开展危废处置业务；增强公司技术研究院的市场导向，进一步发挥技术研发和创新在公司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同时，通过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和完善内控体系，保障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

- 1、公司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公司充分利用滤料研发技术，通过集成传统的混凝技术、芬顿技术、铁炭技术及催化氧化等技术，研发出了高性能污水处理治理设备，可应用于蔬菜清洗废水、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业废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截污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领域。目前已取得果蔬清洗废水治理、乡村景观湖治理和垃圾填埋场渗透液治理的治理业绩。另外，结合滤料耐高温而研发出的具备100%高温红外杀菌、超大净化风量、适用半开放公共区域空的空气净化机也处于试点推广阶段。
- 2、通过“资产置换”方案，不但有效地解除厦门珀挺因业绩亏损而给公司整体业绩及后续发展带来的沉重压力；而且通过持有江西祥盛51%股份，顺利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公司在危固废处理行业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危固废处置业务培养经营管理团队。
- 3、公司于2019年7月组建环卫业务团队，采用“销售环卫设备+提供环卫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开拓环卫业务，目前环卫业务主要布局于陕西、新疆、河北、江西、河南、广西、内蒙古。2019年已签订2份环卫服务合同，同时，有多个环卫服务项目在跟进中。
- 4、公司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报告期贸易业务取得大幅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了融资渠道；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了公司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 5、公司技术研究院通过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二）主业所处行业发展特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为近年来国家的重点战略。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9年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初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2019年以来的生态环境治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公共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均保持20%以上的增速，环保产业在未来将释放巨大的产能，为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迅速做大做强提供了积极的外部环境。

1、过滤材料板块

公司在滤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核心滤料技术在行业内有很高的口碑。但由于市场趋于饱和，公司需要利用滤料技术，努力拓展产品适用范围，或基于传统工艺开发新的技术，以期开拓新的增长点。

2、大气治理工程

随着国家对空气质量要求的提升，大气治理工程或服务还存在很大的市场空间，在政策补贴和市场利润的双重力量推动下，垃圾焚烧市场正迎来快速发展期。公司能够巩固相关业务在煤化工粉煤分离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通过同行业内合纵连横方式保证优质利润来源。同时，可充分利用垃圾焚烧政策优势和市场优势，确保在垃圾焚烧尾气治理领域第一梯队地位。

3、城市环卫服务

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及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城市环卫服务需求提升，2018年我国环卫服务规模约2,632亿元，预计到2020年我国环卫服务规模有望达到3,500亿元。结合当前环卫行业的订单情况以及E20研究院的数据统计，目前我国环卫服务市场

化率约40%，渗透率偏低，市场化空间超过万亿元。

4、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数据，近五年我国危废产生量快速增长，预计未来每年增速可达10-20%。而我国危废处理能力整体短缺，危废实际经营规模与危废真实产量存在很大缺口。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9-2024年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2018年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超千亿，鉴于我国危废产生量持续增加，以及环保督察力度、政府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将加速释放危废处理需求，未来我国危废处理行业的有效市场空间将会更加广阔。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剥离子公司厦门珀挺和北京洛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下降
在建工程	子公司厦门珀挺同安厂房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减少
存货	剥离子公司厦门珀挺和北京洛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存货期末余额下降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及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和研发人力、物力和科研经费的投入，保证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保持国内领先，保障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同时，通过整合具备领先研发能力的优秀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全公司范围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努力不断提升相关系统、产品及设备的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公司生产工艺和客户节能增效降耗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22项、软件著作权5项、注册商标52项；知识产权的增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正借助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已在大型空气净化、黑臭水体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同时，公司也将逐步加大在危废固废、城市环卫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为将公司打造成综合性的环保公司奠定基础。

2、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业务已经涵盖滤料滤袋、烟气岛工程、危废固废处置、城市环卫服务等多个领域。服务内容不仅包括的产品提供、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还包括持续生产运营和行业服务。同时，公司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品牌、工程业绩及其带来的客户资源优势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和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已成为国内高温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公司在大气治理行业的工程业绩遍布火电、水泥炉窑、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板块凭借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口碑，在保持垃圾焚烧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乘着煤化工行业复兴的国家趋势，推动了煤化工行业烟气净化系统的项目，同时开始开展危废医废行业的业务。凭借多年经营和在当地的口碑，公司危废固废处置业务板块业务也得到很好地发展。在城市环卫服务板块，凭借项目团队骨干人员的业务经验和良好的业内口碑，业务推广进展顺利。市场开拓具有很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4、高特许经营权带来的先发竞争优势

环保行业危废固废处置需要有相关部门发放的特许经营许可，而政府对该类特许经营权数量和相关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很高的要求，这给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设置了壁垒。公司子公司拥有相关部门发放的危废处理资质，有助于公司利用先发优势占领资源，进而实现快速发展。

5、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人为本，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努力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积极开展公司商学院人才培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在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同时，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稳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9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主要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公司在综合管控、主业扩张计划、研发体系改革和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尚待更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并行推动，积极转型并重新梳理各板块，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危废固废处理、城市环卫一体化以及供应链贸易金融业务。公司针对烟气岛综合治理业务，积极转型，寻找节能环保工程类综合服务机遇；抓住政策机遇，拓展危废及固废处理和环卫一体化业务，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业务。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技术市场化逐步加强。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22项、软件著作权5项、注册商标52项；科研项目方面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在不断保持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动力。

3、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现已趋于稳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琳波、雷康、田洪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前述人事变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年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兼顾运作效率，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编制新的授权体系，切实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提升整个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项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5,739,097.45	100%	786,491,641.85	100%	87.64%
分行业					
工业	1,475,739,097.45	100.00%	786,491,641.85	100.00%	89.74%
分产品					
过滤材料	359,487,647.79	24.36%	317,616,911.29	40.39%	13.18%
环保工程	125,790,606.32	8.52%	117,845,289.37	14.98%	6.74%
散物料输储系统	109,871,968.66	7.45%	39,371,848.31	5.01%	179.06%
清洁能源	92,162,937.20	6.25%	72,127,433.34	9.17%	27.78%
危废处置	94,641,086.14	6.41%			
环卫服务	1,553,207.55	0.11%			
贸易	680,356,203.71	46.10%	229,112,559.26	29.13%	196.95%
其他	11,875,440.08	0.80%	10,417,600.28	1.32%	13.99%
分地区					
国内	1,376,936,007.27	93.30%	741,241,935.85	94.25%	85.76%
国外	98,803,090.18	6.70%	45,249,706.00	5.75%	118.3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475,739,097.45	1,259,280,504.78	14.67%	87.64%	96.29%	-3.76%
分产品						
过滤材料	359,487,647.79	251,845,660.54	29.94%	13.18%	12.48%	0.43%
环保工程	125,790,606.32	111,231,856.55	11.57%	6.74%	33.60%	-17.78%
散物料输储系统	109,871,968.66	110,229,587.41	-0.33%	179.06%	185.22%	-2.17%
清洁能源	92,162,937.20	86,196,564.94	6.47%	27.78%	31.38%	-2.57%
贸易	680,356,203.71	632,618,821.01	7.02%	196.95%	183.01%	4.58%
危废处置	94,641,086.14	58,308,762.70	38.39%			
分地区						
国内	1,376,936,007.27	1,159,879,722.92	15.76%	85.76%	94.03%	-3.59%
国外	98,803,090.18	99,400,781.86	-0.60%	118.35%	127.16%	-3.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过滤材料	销售量	万平方米	446.83	395.57	12.96%
	生产量	万平方米	445.74	392.32	13.62%
	库存量	万平方米	29.06	30.15	-3.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过滤材料	原材料	201,300,237.81	79.93%	179,655,809.33	80.24%	-0.31%
环保工程	材料成本	83,802,080.72	75.34%	60,410,079.44	72.56%	2.78%
散物料输储系统	材料成本	78,538,581.03	71.25%	26,422,641.67	68.37%	2.8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出售
POTENT USA CORPORATION	出售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厦门珀挺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新增了江西祥盛的危废处置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剥离了持续亏损的北京洛卡火电行业烟气脱硝治理业务，从而更加专注于垃圾焚烧、煤化工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使公司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并对净利润有一定的贡献；同时也一度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7,565,501.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7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164,337.97	14.72%
2	第二名	187,676,080.11	12.72%
3	第三名	55,206,637.17	3.74%
4	第四名	51,803,401.79	3.51%
5	第五名	35,715,044.25	2.42%
合计	--	547,565,501.28	37.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4,711,350.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104,023,812.45	8.72%
2	第二名	82,979,365.69	6.96%
3	第三名	71,789,884.49	6.02%
4	第四名	74,543,394.60	6.25%
5	第五名	51,374,893.69	4.31%
合计	--	384,711,350.92	32.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788,547.41	58,109,753.75	8.05%	
管理费用	101,230,479.83	93,290,116.36	8.51%	
财务费用	21,566,559.64	35,546,382.03	-39.33%	贷款总额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32,964,169.99	46,785,195.59	-29.54%	处置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以及完成的项目和产品共有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大型空间环境空气过滤滤芯及空气净化产品开发	为解决传统空气净化器滤芯低寿命、适用环境要求高等问题，公司凭借长期的烟气过滤经验积累和自主产品设计能力，积极开拓高性能纤维过滤产品在空气净化领域的应用，尤其针对大型公共空间大风量、长寿命的产品开发。	项目已完成二代产品设计、制作、项目现场试运行实验，二代机体积更小、更静音、风量更大、智能化杀菌功能、触屏面板集成设计。目前已在二代机运行实验基础上优化部分关键元件设计，同时已开始空气净化产品市场调研，产品量产的加工、元器件厂家资源整合。
2	干法脱硫用超净滤料产品开发	干法烟气脱硫按反应过程可分为包含气、固反应和汽、液、固多项反应等两种反应过程，属于两种不同工艺技术，即干法脱硫工艺和半干法脱硫工艺。与传统的湿法脱硫技术相比，干法及半干法脱硫技术具有投资少、占	已完成滤料产品设计、打样、量产制作，该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阶段。目前有十余个大型脱硫应

		地面积小、设备简单、产物为干态没有污水、不会产生烟囱雨等特点。半干法脱硫技术已成为烟气治理一项热门技术,作为滤袋供应商需及时响应半干法脱硫的超净排放需求,努力打造干法脱硫用超净滤料产品品牌。	用项目在跟踪,产品使用效果良好。针对不同行业环保指标的提效,进一步细化开发不同领域产品。
3	基于滤布固液分离技术的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开发	项目是以公司滤布为研发主体核心部件,以发明专利《上流式混凝布滤装置及方法》为自动一体化设备研发技术原型,充分利用公司在滤布研究开发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以往研究经验,进行立项研究,开发并试制可以应用于农业污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的污水处理设备。	针对农业污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完成4个标准型号设计,完成三代机开发,实现2个试点运行;提交专利申请6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项。
4	节能型超净滤料产品开发	近年来,全国各大城市的空气污染越来越严重,PM2.5值长期在较高值波动,国家对环境治理的要求愈加严格,对工业粉尘的排放要求逐渐向超净排放要求(≤10mg/Nm3)推进,对滤料产品要求越来越高。高效过滤精度的滤料是有效控制粉尘排放的技术,但滤料的过滤精度与运行阻力一直是两个矛盾的因素,现有的高效过滤产品在保障高过滤精度的同时,滤料阻力相对较大。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对滤料表面微孔结构控制技术的研究,在保障滤料对细微粉尘高效过滤的同时,有效降低滤料运行阻力20%以上。	已完成多系列产品体系样品,目前在对产品整体性能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效果良好。下一步将进入生产量产转化和市场转化。
5	硬挺滤料产品应用开发	公司主要产品耐高温耐腐滤袋目前只应用于部分工业烟气过滤,目前在烟气过滤这块市场已趋近饱和,常规产品已陷入恶性竞争泥潭。为进一步开拓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产品性能特性出发,将水刺硬挺滤料产品应用于全新的细分行业领域,例如造纸业、高温燃机设备、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处理设备等等。结合细分行业工况需求特点,实现其他领域行业应用创新,拓展公司的销售范围,提高公司的影响力,从而达到提升公司实力和利润多重收益。该项目利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通过对硬挺滤料产品的参数变动,外观结构设计改变等,将硬挺滤料产品推广应用于非工业烟气的行业过滤领域。	目前已设计硬挺滤料产品系列,在空气净化产品和污水固废处理产品上进行试用。同时在传统水煤浆、高温除尘器上进行试点挂袋实验。
6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特征的测定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料孔径大小及分布的测定对滤料的过滤性能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成为滤料开发过程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内容。目前有关滤料孔径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孔径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公示,标准编号JB/T 13836-2019。

		进步。	
7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测定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机械磨损是滤料常见的失效原因之一,为了保证滤料的使用寿命,对滤料耐磨性能的研究和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现行的耐磨性测定标准方法主要针对民用纺织品,不适用于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因此有关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耐磨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公示,标准编号JB/T 13837-2019。
8	《袋式除尘器用滤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目前关于各行业袋式除尘器用滤袋的基本要求、运行管理、维护和检修等仍存在许多不足,不够全面系统,不能很好地规范和指导用户对滤袋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本标准是我国第一个全面涉及袋式除尘器用滤袋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标准,适用于电力、水泥、钢铁以及垃圾焚烧等多行业袋式除尘器用滤袋的运行维护,可保证整个除尘系统的经济稳定运行,同时填补标准空白,完善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的标准体系。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9	《除尘器过滤元件工况模拟过滤性能评价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目前滤筒/滤袋过滤性能的评价往往仅停留于实验室对滤料的测试评估,而测试过程往往很难准确的模拟实际工况条件下滤筒/滤袋的除尘行为,对滤筒和滤袋的整体过滤性能(包括运行阻力、排放、清灰等)无法提供更贴近实际工况的数据支撑产品的研究开发。本标准规定滤筒/滤袋在工况条件下进行性能模拟测试评价的技术规范,适用于滤筒/滤袋的整体过滤性能的评价,能更有效体现滤筒/滤袋产品在过滤性能上的优劣。本标准的制定可填补滤筒/滤袋产品过滤性能评价的标准空白,为滤筒/滤袋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评估方法,有利于促进工业粉尘治理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技术研究院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取得的成绩如下:

(1) 获得7项荣誉称号,其中含4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①“微细粉尘控制专用水刺覆膜高性能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②“一种无基布PPS水刺毡滤料及其制备方法”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专利奖

③公司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荣获“2019纺织技术带头人奖”

- ④“三维非对称微孔结构氟醚复旦复合滤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中国电力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成果水平达国内领先水平
- ⑤“微细粉尘控制专用水刺覆膜高性能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⑥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通过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 ⑦“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通过厦门市重点实验室评估

(2) 母公司获14项专利授权，其中5项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授权

5项发明专利：滤料用含改性碳纳米管的有机硅乳液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超洁净过滤兼具低温催化脱硝的耐高温过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滤筒端盖粘胶粘合力的测试方法、一种柔性抗酸耐温玻璃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用于滤袋或滤筒性能检测的装置及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9项实用新型授权：一种封堵滤袋袋头针孔的装置、制作滤袋针孔封堵用密封胶性能检测样品的装置、一种褶皱滤料的过滤性能测试装置的夹料结构、一种用于覆膜滤料脱除表面膜的装置、一种空气净化器、一种高温杀菌的空气净化器、一种大型空气净化机、一种滤布的拒水防油处理装置、一种滤筒抽滤工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2019年完成2项行业标准《袋式除尘器滤袋运行维护技术规范》、《除尘器过滤元件工况模拟过滤性能评价技术规范》及2项团体标准《袋式除尘用超细面层滤料技术要求》、《袋式除尘用滤料技术要求》报批稿起草工作。

2019年有1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2项主持起草行业标准和2项参与起草团体标准报批稿获批发布。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发布时间	备注
1	GB/T 38019-2019 工业用过滤布 粉尘过滤性能测试方法	国标	2019/8/30	参与
2	JB/T 13836-2019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特征的测定方法	行标	2019/11/11 公示	主持
3	JB/T 13837-2019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测定方法	行标	2019/11/11 公示	主持
4	T CAEPI 21-2019 袋式除尘用滤料技术要求	团标	2019/10/15	主持
5	T CAEPI 24-2019 袋式除尘用超细面层滤料技术要求	团标	2019/12/27	参与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5	142	1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43%	23.47%	26.14%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964,169.99	46,785,195.59	48,967,15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	5.95%	3.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全年贸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46.10%，导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590,796.66	1,473,811,376.71	1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865,488.93	1,452,202,722.98	15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5,307.73	21,608,653.73	80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7,662.71	334,439.57	2,9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28,087.83	30,185,451.48	1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0,425.12	-29,851,011.91	-13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25,764.14	426,088,646.46	5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650,334.07	543,180,742.69	1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30.07	-117,092,096.23	1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83,510.05	-121,947,355.46	220.4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72.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05.77%，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齐星项目”大额债权款及贸易业务现金流量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35.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流出增加132.32%，主要是处置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7.5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8.60%，主要是本期江西祥盛定期存款质押解除，收到银行承兑或信用证保证金净额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本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收到“齐星项目”大额债权款及贸易业务量增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大于利润贡献幅度。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723,850.91	322.88%	处置厦门珀挺股权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4,525,239.48	-327.69%	前期计提齐星项目坏账冲回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655,227.09	-21.97%	债务重组损益	否
营业外支出	5,976,724.87	-35.92%	股民索赔预计损失及其他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1,538,799.90	16.89%	230,860,844.49	8.76%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259,027,346.56	13.61%	380,304,176.28	14.44%	-0.83%	
存货	185,363,041.12	9.74%	803,587,257.90	30.51%	-20.77%	剥离子公司厦门珀挺和北京洛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5,877,021.20	0.83%	17,498,003.53	0.66%	0.17%	
固定资产	399,944,558.97	21.01%	358,185,366.08	13.60%	7.41%	对子公司厦门珀挺进行资产置换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变动
在建工程	885,938.40	0.05%	47,810,611.48	1.82%	-1.77%	
短期借款	281,561,513.47	14.79%	316,660,208.33	12.02%	2.77%	
长期借款	45,082,409.49	2.37%			2.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2018年1月4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7)第1227号),以不动产(翔安区春光路1178号、1180号、1182号、1184号、1186号、1188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304.80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自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止。

(2)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2018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8)第002号),以不动产(翔安区翔明路5号101、201、301、401室工业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82.64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止。

(3) 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抵押合同,以江西祥盛持有的机器设备(原值53,348,760.90,净值36,660,541.10)、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0001429号房产(原值37,250,760.54,净值24,414,115.06)和土地(原值12,038,553.31,净值9,704,307.01)作为抵押,以及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陈荣、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作为担保人担保最高额1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3日。

(4) 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取得1,79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05月08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7.505%,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北京销售分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8层907号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京市东城区上龙西里42号楼2层2单元201号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0,000,000.00	1,500,000.00	31,9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铜、锌、铅、白银、金、银、铂、铈、钨、钼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	其他	460,000,000.00	51.00%	-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长期	股权投资	0.00	14,055,628.11	否	2019年07月12日	2019-112、2019-146、2019-185、2019-197

	定的除外); 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 稀散金属回收、销售; 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 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计	--	--	460,000,000.00	--	--	--	--	--	0.00	14,055,628.1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厦门珀挺100%股权	2019年10月21日	46,000	-7,350.81	公司亏损5372.37万元	-249.81%	参照评估值	是	陈荣系公司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	是	是	2019年10月21日	2019-187
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100%股权	2019年12月02日	0	5,148.17	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0.00%	参照评估值	否	无	是	是	2019年12月02日	2019-230

司					2,703.2 4 万元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144,321,711.02	68,128,285.62	126,209,549.35	13,012,127.13	11,428,725.38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3000 万	393,647,296.73	33,072,036.05	632,370,986.91	1,025,909.41	1,728,788.30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6000 万	170,418,165.52	50,184,210.58	195,624,752.07	2,027,107.48	783,352.68
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20000 万	20,414,124.58	17,296,381.05	1,553,207.55	-1,723,873.43	-1,723,873.43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	4000 万	207,165,921.39	1,834,979.93	92,162,937.20	-9,042,487.20	-8,579,082.12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	4888 万	375,810,574.78	273,108,070.42	95,765,543.04	30,647,292.14	27,560,055.1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对公司整体无重大影响。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尚未开展业务，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尚未

		产生影响。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置换剥离	减少公司亏损，形成转让损失。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置换取得	增加盈利，公司正式进入危废处置领域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将 100%股份转让给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公司亏损。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尽心尽力，服务环境，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公司”的企业愿景，运用内外并举的发展方式，从高温滤料供应商逐步向集环保材料生产、环保服务提供、环保产业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商转型。

2020年，公司将坚持综合环保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利用现有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营销优势，努力健全完善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增强竞争优势；同时，结合资本运营手段，壮大公司烟气岛综合治理、固废综合治理、环卫一体化等各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将继续按《第一个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书》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3、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中创环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三）可能面临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子公司整合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又发挥其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2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年12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SWS-2019-001
2019年12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年12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SWS-2019-002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和变更，按照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执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为负，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讨论，确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年份	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2019年	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	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	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0.00	-20,125,698.37	0.00%	29,491,140.63	-146.53%	29,491,140.63	-146.53%
2018 年	0.00	-429,359,10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42,108,591.2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承诺期限已届满
	上海中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4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注 5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6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不存在	注 7	2019 年 08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		19 日		
	周口城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 8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	注 9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未来 12 个月内、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	盈利预测补偿	注 1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廖政宗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1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厦门珀挺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注 1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廖政宗	股权质押反担保	注 1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廖政宗	股权质押反担保	注 14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暂未履行完毕；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其中，孙玉萍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延迟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1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延迟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7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8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延迟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红花;罗祥波;罗章生;丘国强	首发上市承诺	注 20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2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22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中创倡议员工增持的公司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股份增持承诺	注 23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期间及其他 承诺有效期 内, 后变更履 行期限, 延期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p>1、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p> <p>2、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或延迟履行；详见本表所述。</p>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15、注 16)</p> <p>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将补偿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无偿划转给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即：由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单位的确认为前提。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p> <p>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18-106)，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p> <p>2018 年 7 月 4 日，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同意无偿划出股份。</p> <p>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法院一审判决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及彭娜等 8 人应将判决书确定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彭娜、孙玉萍未上诉；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上诉。</p> <p>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等 6 人业绩补偿二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法院二审驳回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的上诉请求。</p> <p>至本报告披露时，彭娜、孙玉萍 2 人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已履行完毕(属于迟延履行)，详见公告 2019-209；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 4 人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将尽快办理；北京洛卡其他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业绩补偿划转事宜亦正着手办理。</p> <p>(二)关于厦门珀挺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18)</p> <p>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p>				

	<p>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后的补偿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6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18-268)、《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2018-269)、《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71)。</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80)、《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8-281)。</p> <p>至此，前述补偿事宜所需的决议程序履行完成。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股份到账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收市后到账)，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至本报告披露时，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告 2019-010、2019-011、2019-012。</p>
<p>承诺内容注释</p>	<p>注 1:</p> <p>上海中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p> <p>注 2:</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 3:</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p>

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

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注 6: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园林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至本承诺签署日，城投园林公司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城投园林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未来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维丝，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维丝。若三维丝无法从事该业务，本公司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对于三维丝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维丝及三维丝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维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7: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现承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注 8: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注 9: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义务披露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 10:

鉴于：

1、三维丝已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等相关主体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简称“《资产置换协议》”)，三维丝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持有的祥盛环保 51%的股权(简称“标的资产”)。

2、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同意对祥盛环保在 2020、2021、2022 三个会计年度(简称“业绩补偿期”或“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按照约定就相关承诺期实际实现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三维丝进行补偿。

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祥盛环保估值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祥盛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450.00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三维丝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协商确定，祥盛环保 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 46,000.00 万元。

第二条 业绩承诺情况

2.1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对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2.1.1 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

2.1.2 祥盛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

2.1.3 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

2.2 本协议中所述“净利润数”，均以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且满足以下要求：

2.2.1 祥盛环保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2.2 除非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三维丝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三维丝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祥盛环保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 如祥盛环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暨祥盛环保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9,600 万元人民币、或祥盛环保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低于 10,400 万元人民币)，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三维丝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内，三维丝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由三维丝委任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三维丝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祥盛环保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利润补偿方式

4.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本次利润补偿的考核对象为祥盛环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4.2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陈荣、张炳国、廖育华进行补偿的情形，三维丝应按照补偿约定确定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简称“应补偿现金”)，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

4.3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在相应年度应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4.4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5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

第五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5.1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维丝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祥盛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应在接到三维

丝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当补偿的现金汇入三维丝指定账户。

5.2 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5.3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向三维丝转让祥盛环保 51%股权的相对占比分担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但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三维丝承担连带担保补偿责任。

5.4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向三维丝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则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三维丝支付违约金。

注 11:

鉴于:

1、三维丝同意为厦门珀挺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维丝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厦门珀挺另与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7000 万元，三维丝同意为该部分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配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后续拟由三维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廖政宗同意按照约定向三维丝提供反担保。

三维丝与廖政宗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前述所担保的债权为三维丝就《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息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廖政宗以个人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三维丝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第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在三维丝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三维丝有权要求廖政宗履行反担保清偿义务。

2、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廖政宗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三维丝可直接要求廖政宗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廖政宗违反任何约定，且经三维丝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因此给三维丝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三维丝的全部损失。

注 12:

鉴于:

1、三维丝同意为厦门珀挺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维丝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额度为 1.3 亿元；厦门珀挺另与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7000 万元，三维丝同意为该部分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配合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后续拟由三维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厦门珀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三维丝提供反担保。

三维丝与厦门珀挺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三维丝就《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金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厦门珀挺以其全部财产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三维丝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协议的保证期间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如果《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两年后止。

第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应付三维丝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承诺将《授信合同》项下获得的借款中的 1 亿元用于向三维丝支付前述股利。

2、在三维丝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三维丝有权要求厦门珀挺履行反担保清偿义务。

3、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三维丝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厦门珀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三维丝均可直接要求厦门珀挺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厦门珀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且经三维丝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根本违约，因此给三维丝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三维丝的全部损失。

注 13:

鉴于:

1、廖政宗依法持有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

2、三维丝同意为厦门珀挺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三维丝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以及三维丝就厦门珀挺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三维丝就剩余人民币 7,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3、廖政宗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三维丝提供反担保。

三维丝与廖政宗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前述所担保的债权为三维丝就《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金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 1、廖政宗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质押股权”)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 2、质押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产生之全部股息、红利及其他利益视为质押股权之一部分。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三维丝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及三维丝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廖政宗的保证和承诺

- 1、廖政宗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廖政宗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人。
- 2、廖政宗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未经三维丝事先书面同意，廖政宗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三维丝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 4、将任何可能导致廖政宗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廖政宗履行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担保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即时通知三维丝。
- 5、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三维丝提供任何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三维丝均可直接要求廖政宗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6、厦门珀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廖政宗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三维丝：

- (1) 实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4) 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廖政宗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1 发生廖政宗违约的情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厦门珀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2、三维丝依据本协议处分质押股权时，廖政宗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确保三维丝实现其质权。

第六条 质权的设立登记

1、廖政宗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备、签署审批/备案/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同三维丝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完成股权质押的批准/备案(如涉及)及质权设立登记。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除外。

2、三维丝应在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 2 日内配合廖政宗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三维丝无故不配合或恶意不作为导致廖政宗未能及时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的，构成三维丝违约，因此给廖政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廖政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廖政宗违反任何约定，且经三维丝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违约，因此给三维丝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三维丝的全部损失。

注 14:

鉴于：

1、廖政宗依法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

2、三维丝同意为厦门珀挺向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 亿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三维丝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 亿元；以及三维丝就厦门珀挺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厦象支额保字 2019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三维丝就剩余人民币 7,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3、廖政宗已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21.30%的股权质押给三维丝作为反担保；廖政宗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38.70%的股权质押给三维丝作为追加反担保措施。

三维丝与廖政宗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

前述所担保的债权为三维丝就《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之授信/借款本金向贷款方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厦门珀挺的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 1、廖政宗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38.70%的股权(“质押股权”)就被担保债权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 2、质押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所产生之全部股息、红利及其他利益视为质押股权之一部分。

第三条 担保范围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三维丝为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金、遭受的任何损失)及三维丝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廖政宗的保证和承诺

- 1、廖政宗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廖政宗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人。
- 2、廖政宗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3、未经三维丝事先书面同意，廖政宗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三维丝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其他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4、将任何可能导致廖政宗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廖政宗履行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担保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即时通知三维丝。

5、无论任何一方(包括第三方)是否就被担保债权向三维丝提供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三维丝均可直接要求廖政宗依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

保责任。

6、厦门珀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廖政宗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三维丝：

- (1) 实行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 (4) 出质股权发生权属争议；
-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第五条 质权的行使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廖政宗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1 发生廖政宗违约的情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厦门珀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2、三维丝依据本协议处分质押股权时，廖政宗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确保三维丝实现其质权。

第六条 质权的设立登记

1、廖政宗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备、签署审批/备案/登记机关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同三维丝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完成股权质押的批准/备案(如涉及)及质权设立登记。因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补充提供资料的时间除外。

2、三维丝应在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债务清偿完毕后 2 日内配合廖政宗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因三维丝无故不配合或恶意不作为导致廖政宗未能及时办理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的，构成三维丝违约，因此给廖政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廖政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廖政宗违反任何约定，且经三维丝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均构成违约，因此给三维丝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三维丝的全部损失。

注 15: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

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6: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17: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18: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

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

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19: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 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 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 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 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20: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21: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22:

鉴于三维丝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三维丝管理团队与三维丝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三维丝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上海中创倡议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三维丝股票(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

上海中创郑重承诺，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上海中创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三维丝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三维丝履职的，该等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上海中创于该等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

注 23: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

2、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亦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因受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因素影响及部分目标股份被忽然冻结等缘故，上海中创函告公司，称预计无法在既定期限内完成原增持计划；但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并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 个月	预付账款	0	12,724	12,724	0		0	0
上海将圣国际贸易	4-5 个月	预付账款	0	9,742.7375	9,742.7375	0		0	

有限公司									
北京科陆 工贸有限 公司	1-2 个月	预付账款	0	2,710	2,710	0		0	
合计			0	25,176.7375	25,176.7375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采购交易预付款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均已收回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2020-075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885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885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交谈沟通和调研。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并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关于适用财政部新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之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自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案》，1、公司2019年开展大额商品贸易业务，在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时，对相关的贸易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经公司对贸易业务性质的重新梳理和评估，以及根据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现确定2019年部分贸易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确认，应冲回2019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按总额法多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公司半年报编制时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的评估报告对于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价值46,310.00万元以及厦门珀挺承诺分配股利10,000.00万元，确定厦门珀挺100%股权可收回金额为56,000.00万元，并计提半年报中厦门珀挺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上述商誉计提所参考标准为厦门珀挺100%股权价值确定，根据证监会发布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不得以股权、企业价值的评估报告代替；同时考虑到厦门珀挺在2019年半年报期间内经营状况相比2018年12月31日时点无明显变化，公司已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19号厦门珀挺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报告在2018年度计提相应商誉减值准备，因此2019年半年报中不应再补提商誉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年报编制时作差错更正，冲回半年报计提的商誉减值10,400.00万元。因厦门珀挺100%股权公司已于2019年四季度转让并已确认转让损益，因此上述调整只影响2019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但不影响2019年度全年利润。

除前述外，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出售
POTENT USA CORPORATION	出售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伟 刘生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3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诉刘明辉股权转让案	122.3	否	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3 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	本案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 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 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	判决已生效, 正在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19-003、2019-019、2019-100、2019-114、2020-012。
公司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股权转让纠纷案	122.3	否	孙玉萍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	前述案件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	孙玉萍案已执行完毕; 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判决已生效, 正在办理股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19-002、2019-003、2019-019、2019-100、2019-114、

			阳、陈茂云 二审判决 已生效	孙玉萍、陈茂云 及彭娜的股权转 让纠纷案, 届时 如实现股份划转 或补偿, 系划转 或补偿给除刘明 辉、彭娜及朱利 民、马力、曲景 宏、陈云阳、武 瑞召、孙玉萍、 毕浩生、杨雪、 王晓红、陈茂云 共 12 人之外的其 他股东(股权登记 日确定的股东); 现金分红收益应 随补偿股份赠送 (返还)给三维丝	份划转手续		2019-209、 2020-012。
刘明辉诉公司公 司决议纠纷案	0	否	(2018)闽 0213 民初 3595 号, 一 审判决刘 明辉败诉, 刘明辉已 上诉	本案系公司与刘 明辉的关于公司 决议纠纷案, 一 审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判决, 刘 明辉已提出上诉	-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公告编号: 2018-255、 2020-038。
公司诉彭娜股权 转让案	122.3	否	一审判决 已生效	本案系公司与彭 娜的股权转让纠 纷案, 届时如实 现股份划转或补 偿, 系划转或补 偿给除刘明辉、 彭娜及朱利民、 马力、曲景宏、 陈云阳、武瑞召、 孙玉萍、毕浩生、 杨雪、王晓红、 陈茂云共 12 人之 外的其他股东(股 权登记日确定的 股东); 现金分红 收益应随补偿股 份赠送(返还)给 三维丝	已执行完毕	2019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编号: 2019-003、 2019-019、 2019-100、 2019-209。

厦门洛卡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12,621.48	否	已结案	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后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厦门洛卡收到回款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程度的积极影响	厦门洛卡收到齐星项目款 126,214,806.28 元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洛卡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2,642.96	否	已结案	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为确认原告北京洛卡享有的债权金额，后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北京洛卡收到回款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程度的积极影响	北京洛卡收到齐星项目款 26,429,640.50 元	2019 年 07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19-104。
股民诉讼纠纷案	1,036.47	是	待判决	本案系公司股民就 2016 年年报虚假陈述上诉公司；法院现已开庭，尚未裁定	-		-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原告起诉)	1,352.47	否	部分诉讼处于立案阶段、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	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已回款 13524722 元，另有部分结案事项正在执行中		

			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	1,144.45	否	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部分案件涉及劳动仲裁，部分案件对方已撤诉，部分案件尚未裁决，综合整体判断，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1)部分诉讼(合计金额 2204732 元)处于审理阶段尚未裁决；(2)部分诉讼(合计金额 9239812 元)已于报告期内裁判结案，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未被裁决需承担相关义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和时任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19-075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并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时任董事冉昶的配偶贾凤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原定披露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后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后再次调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与再次调整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披	2019 年 04 月 12 日	0.00	经查，时任董事冉昶表示从未以任何形式告知或泄露公司信息给贾凤娜；贾凤娜表示从未以任何形式从时任董事冉昶处获得公司信息，对公司内幕信息不知情；贾凤娜卖出股票仅 7000

	<p>露日期为同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时任董事冉昶的配偶贾凤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 7000 股，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p>			<p>股，均价为 6.807 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78 元/股，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99 元/股，次日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85 元/股，整体来看，股价较为平稳，未出现异动情形，常理上认为非内幕交易，可判断确系误操作情形。公司已通知时任董事冉昶及其配偶贾凤娜向监管部门作出书面自查说明。</p>
--	---	--	--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原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21日，根据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后，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详见《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依据提案，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且≥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9.00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20年2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共计4,894,5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230.88元(未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份回购预案及股份回购报告书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在合理范围内。本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至本报告披露时，公司尚未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除前述外，公司暂无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激励措施。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日常经营	购买产品	市场价	5219元/吨(不含税)	2,609.4	1.22%	2,609.4	否	现金	可	2020年04月22日	2020-081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日常经营	购买产品	市场价	5906元/吨(不含税)	1,017.92	0.48%	1,017.92	否	现金	可	2020年04月22日	2020-081
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日常经营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1468元/吨(不含税)	21,723.17	10.18%	21,723.17	否	现金	可	2020年04月22日	2020-081
合计				--	--	25,350.49	--	25,350.4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陈荣	关联方系公司股东	股权置换	公司(甲方)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69,626.85	46,310	46,000	资产置换	5,027.61	2019年07月12日	公告编号: 2019-112、2019-146

			<p>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p>	<p>的大华审字[2019]001000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308号审计报告，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2号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乙方协商确定。</p>						
--	--	--	--	--	--	--	--	--	--	--

			越咨询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置换有助于盘活现有资产,解决厦门珀挺持续亏损对公司影响和取得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因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根据中信银行授信条件,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及王光辉先生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2)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

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租赁”)转让公司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再向民生租赁租回该等设备,民生租赁同意前述转让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租用前述设备,并向民生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设备购买价款(也即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期满且公司清偿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设备自动归公司所有。

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为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均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出质人、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3) 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本节“十五、重大关联交易”第2部分“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所述《资产置换协议》基础上,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600

万元、10,400万元，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祥盛环保51%股权的交易价格，即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4.6亿元。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拟就前述补偿事宜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 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廖政宗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21.30%、38.70%的股权(合计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5) 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厦门珀挺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公司担保的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该等反担保不因厦门珀挺的股权变动受到任何影响。

(6)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

因经营实际需要，佰瑞福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5日，用于资金营运周转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

公司、北京京驰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全责连带保证；北京京驰、中创环保北京销售分公司作为抵押人以约定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佰瑞福向厦门国际银行交付保证金(金额另行约定)，以该保证金及其孳息为前述合同项下所欠全部债务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赋予厦门国际银行第一优先受偿权。

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于2018年10月18日退出)，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先生(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三维丝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先生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依据规则 and 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

(7) 江西祥盛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吉安支行(简称“赣州银行”)所贷款项于2019年10月18日到期；因江西祥盛流动资金不足，为保证履约还款，陈荣应江西祥盛的约请，同意短期无息出借人民币1500万元给江西祥盛专用于归还赣州银行贷款；江西祥盛承诺待新贷款发放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归还向陈荣所借款项。就前述事宜，双方于2019年10月15日签订资金周转协议。

根据先前《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陈荣将在一年内取得公司10%以上股份，陈荣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2019年10月25日，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贷款19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为此，江西祥盛以土地、房产作价4955.12万元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同时，江西祥盛以机器设备作价4830.166万元用于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的种类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江西祥盛已收到赣州银行发放的贷款1900万元。

除前述外，陈荣、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龙天勇”)等主体各自与赣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各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均为2470万元，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承敞口。

根据先前《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陈荣将在一年内取得公司10%以上股份，陈荣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周口城建出具《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周口城建《支持函》，公司予以接受。《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周口园林与罗红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且在周口园林持续获得罗红花或其他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申请，周口城建为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提供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支持或担保支持；周口园林与罗红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周口城建承诺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如上述承诺事项的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将另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6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7
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2
关于收到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1
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6
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7
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8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69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9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95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陈荣签订资金周转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06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9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226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20,000	2019年03月06日	3,82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20,000	2019年09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20,000	2019年09月24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20,000	2019年09月25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1,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82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12,000	2016年05月19日	1,686.63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5,000	2019年08月05日	1,79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4,000	2019年12月30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45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984.6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5,27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9,804.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88%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不存在对未到期担保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形。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贸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8)、《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1)、《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7)、《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78)、《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4)。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宗旨和理念

公司秉承优良企业文化传统, 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 积极探索,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 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 积极回馈社会, 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 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债权人, 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规范运作，严格落实一系列制度，并继续加强内控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网站、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股吧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问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条件下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协议履行义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尽量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广阔的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全员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9年度，公司在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方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面对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的国内外经济局势，公司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秉承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为社会创造效益，给股东更多回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精准扶贫规划，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4#、5#废气处理设施的UV灯管存在损坏，但执法人员检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每日巡查均记录正常”。2019年7月25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3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同时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

环罚[2019]3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同样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能正常运行”。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2019年11月18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废气处理设施3号线“光催化3”其中一组开关故障无法吸合，导致8根UV灯管不亮；4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5根UV灯管不亮；5号线废气处理设施有一个整流器指示灯不亮”。2019年12月31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开出闽厦环罚[2019]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该局对公司行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公司已积极履行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和通过验收与恢复生产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引以为戒，今后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除前述外，公司无其他环保处罚情形。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19-014	2019年2月11日
2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19-078	2019年5月10日
3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暨持股与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19-117	2019年7月31日
4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暨持股与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19-118	2019年8月2日
5	《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19-123	2019年8月12日
6	《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9-168	2019年9月9日
7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暨持股与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19-176	2019年9月19日
8	《关于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暨确定薪酬基数的公告》	2019-194	2019年10月25日
9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暨持股与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19-198	2019年10月31日
1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2019-205	2019年11月4日
11	《关于增选张琳波先生、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019-234	2019年12月6日

二、对外担保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2019-026	2019年3月15日
2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	2019-027	2019年3月15日

三、对外投资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9-024	2019年3月15日
2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2019-025	2019年3月15日
3	《关于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9-044	2019年4月18日

4	《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9-097	2019年7月1日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08	2019年7月10日
6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及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09	2019年7月10日
7	《关于转让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及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20	2019年8月9日
8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9-217	2019年11月20日
9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厦门)芯净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1	2020年2月4日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创芯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完成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6	2020年2月14日
1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芯净(美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32	2020年2月19日
12	《关于美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9	2020年3月26日

注：与子公司有关的其他情形另可参见本节“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并购的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公告》	2019-010	2019年2月1日
2	《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011	2019年2月14日
3	《关于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办理完成暨上市流通公告》	2019-012	2019年2月19日
4	《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100	2019年7月1日
5	《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19-107	2019年7月8日
6	《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113	2019年7月17日
7	《关于对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9-116	2019年7月23日
8	《关于收到彭娜<确认与承诺函>暨对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9-173	2019年9月10日
9	《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	2019-209	2019年12月3日
10	《关于收到刘明辉、朱利民、马力、陈云阳、曲景宏、陈茂云<确认与承诺函>暨对其补偿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2	2020年3月9日

五、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2019-081	2019年5月27日

六、上海中创与丘国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	------	------	------

1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2018-127	2018年5月14日
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丘国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9-090	2019年6月19日

七、周口城投与罗红花女士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2019-135	2019年8月19日
2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136	2019年8月19日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	2019-137	2019年8月19日
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138	2019年8月19日

八、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周口城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9-237	2019年12月23日
2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238	2019年12月23日
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	2019-239	2019年12月23日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9-240	2019年12月23日
5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241	2019年12月23日

注：至本报告披露日，因罗红花女士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19-028	2019年3月15日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

十、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9-075	2019年5月6日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022	2019年3月15日
2	《公司章程（2019年3月）》	2019-023	2019年3月15日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8	2019年4月1日
4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098	2019年7月1日
5	《公司章程（2019年7月）》	2019-099	2019年7月1日
6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60	2019年8月30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报告期后）	2020-005	2020年1月7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报告期后）	2020-006	2020年1月7日
9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07	2020年1月7日
10	《公司章程（2020年1月）》（报告期后）	2020-008	2020年1月7日
11	《公司章程修正案》（报告期后）	2020-009	2020年1月7日
1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报告期后）	2020-017	2020年1月23日

十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2019-128	2019年8月12日
2	《关于提议人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	2019-130	2019年8月12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60	2019年8月30日
4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	2019-172	2019年9月10日
5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19-174	2019年9月11日
6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19-175	2019年9月12日
7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	2019-181	2019年10月9日
8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	2019-200	2019年11月1日
9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	2019-228	2020年12月2日
1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01	2020年1月2日
1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3	2020年2月3日
1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5	2020年2月12日

十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9-208	2019年11月18日
2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229	2019年12月2日
3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236	2019年12月16日
4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244	2019年12月30日
5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14	2020年1月14日

6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4	2020年2月4日
7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27	2020年2月18日
8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1	2020年3月3日
9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5	2020年3月17日
10	《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暨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报告期后）	2020-051	2020年3月31日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子公司工商变更、备案事项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9-015	2019年2月12日
2	《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20	2019年3月12日
3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21	2019年3月13日
4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35	2019年3月20日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40	2019年4月4日
6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41	2019年4月8日
7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43	2019年4月10日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83	2019年6月4日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092	2019年6月25日
10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领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03	2019年7月4日
11	《关于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迁址并更名为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21	2019年8月12日
12	《关于受让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暨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变更并领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31	2019年8月13日
13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项暨领取新营业	2019-133	2019年8月14日

	执照的公告》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领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182	2019年10月14日
15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2019-187	2019年10月21日
16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2019-197	2019年10月25日
17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迁址并更名为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领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224	2019年11月26日
18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2019-230	2019年12月2日
19	《关于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2019-235	2019年12月13日
20	《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证照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3	2020年3月11日
2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证照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4	2020年3月17日
22	《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暨领取新营业执照的公告》(报告期后)	2020-046	2020年3月18日
2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证照的公告》	2020-050	2020年3月26日

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参见本节“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二、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暨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1	《关于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齐星项目款的公告》	2019-102	2019年7月3日
2	《关于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齐星项目款的公告》	2019-104	2019年7月5日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263,925	44.69%	0	0	0	-102,358,020	-102,358,020	69,905,905	18.1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2,263,925	44.69%	0	0	0	-102,358,020	-102,358,020	69,905,905	18.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167,553	14.57%	0	0	0	-2,629,392	-2,629,392	53,538,161	13.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096,372	30.12%	0	0	0	-99,728,628	-99,728,628	16,367,744	4.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26,518	55.31%	0	0	0	102,358,020	102,358,020	315,584,538	81.87%
1、人民币普通股	213,226,518	55.31%	0	0	0	102,358,020	102,358,020	315,584,538	81.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0	0	0	0	0	385,490,443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 罗红花、丘国强、刘勇、耿占吉离任（含高管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股票，锁定比例为100.00%，2019年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2) 陈玲瑜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股票，锁定比例为100.00%，离任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份仍需遵守“虚拟任期”的相关规定。蔡伟龙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 因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应进行业绩补偿，即：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将业绩补偿相关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办理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4) 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其原股东彭娜、孙玉萍等人分别应补偿股份，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办理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5)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其他情形，或前述人员另有承诺的，对相关规定和承诺仍予以遵守和履行。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上越”）应进行业绩补偿，即：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将合计2,629,392股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2019年2月19日，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办理完成。详见公告：2019-012。

(2) 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其原股东彭娜、孙玉萍等人分别应补偿股份4,545,401股、611,479股，合计应补偿股份5,156,880股，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2019年12月3日，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办理完成。详见公告：2019-20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2019年9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自首次回购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81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成交最高价为6.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1,140.63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告：2020-001。

注：至2020年2月12日（报告期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共计4,894,5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230.88元（未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告：2020-02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57,411,142	0	57,411,142	0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注 1
丘国强	37,084,920	0	37,084,92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注 1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孙玉萍	645,730	0	611,479	34,251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股份无偿划转	注 2
彭娜	4,800,000	0	4,545,401	254,599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股份无偿划转	注 2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	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2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559,948	8,996,405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3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2,069,444	33,248,702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3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
蔡伟龙	375	8	375	8	高管锁定股	注 4
陈玲瑜	225	306	225	306	高管锁定股	注 5
刘勇	30,000	0	30,00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	已解除
耿占吉	45,400	0	45,40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解除锁定	已解除
合计	172,263,925	314	102,358,334	69,905,905	--	--

注 1: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或另有承诺的，从其规定和承诺。

注 2: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因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彭娜、孙玉萍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解除限售 5,156,880 股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2020 年 1 月 14 日，彭娜、孙玉萍剩余 288,850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注 3: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 2,629,392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注 4、5: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原定任职期满前离任的，仍需遵守“虚拟任期”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或另有承诺的，从其规定和承诺。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议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4,811,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1,14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影响较小。公司总股本不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5.01%	57,854,328	443186	0	57,854,328	冻结	57,854,328
							质押	57,810,600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6%	38,412,742	38412742	0	38,412,742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9%	37,371,198	286278	0	37,371,198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5%	37,199,652	758508	0	37,199,652	质押	15,000,00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33,719,789	-1598357	33,248,702	471,087	质押	33,238,9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9%	11,541,473	248419	11,293,054	248,419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54	50	9,190,804	5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123,871	-432482	8,996,405	127,466	质押	8,996,000
崔永杰	境内自然人	1.35%	5,209,886	3994512	0	5,209,88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5%	4,811,051	481,1051	0	4,811,05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行使，双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p> <p>2、2019 年 8 月 19 日，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三维丝 57,854,3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1%）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全部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3、2019 年 12 月 21 日，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7,854,328 股股份中的 38,549,0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上海中创。同日，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女士仍持有的三维丝 19,305,2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女士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完成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女士未完成上述对上海中创 10%股份转让，则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p> <p>注：至本报告披露日，罗红花尚未完成对上海中创 10%的股份转让，因此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红花	57,854,328	人民币普通股	57,854,328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412,742	人民币普通股	38,412,742					
丘国强	37,37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7,371,198					

		股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7,199,652	人民币普通股	37,199,652
崔永杰	5,209,886	人民币普通股	5,209,88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1,051	人民币普通股	4,811,051
梁淑文	3,251,154	人民币普通股	3,251,154
陈义勇	2,3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2,361,119
中新广通控股有限公司	2,285,1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5,135
谭奇龙	2,238,062	人民币普通股	2,238,0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同本表前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部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梁淑文除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51,15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光辉	2014 年 03 月 11 日	91310000088606647L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

				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控股或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注：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854,328股股份中的38,549,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上海中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后，上海中创合计拥有公司29.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此，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至本报告披露日，罗红花尚未完成对上海中创10%的股份转让，因此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光辉、宋安芳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光辉先生，1983年2月出生，汉族；曾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宋安芳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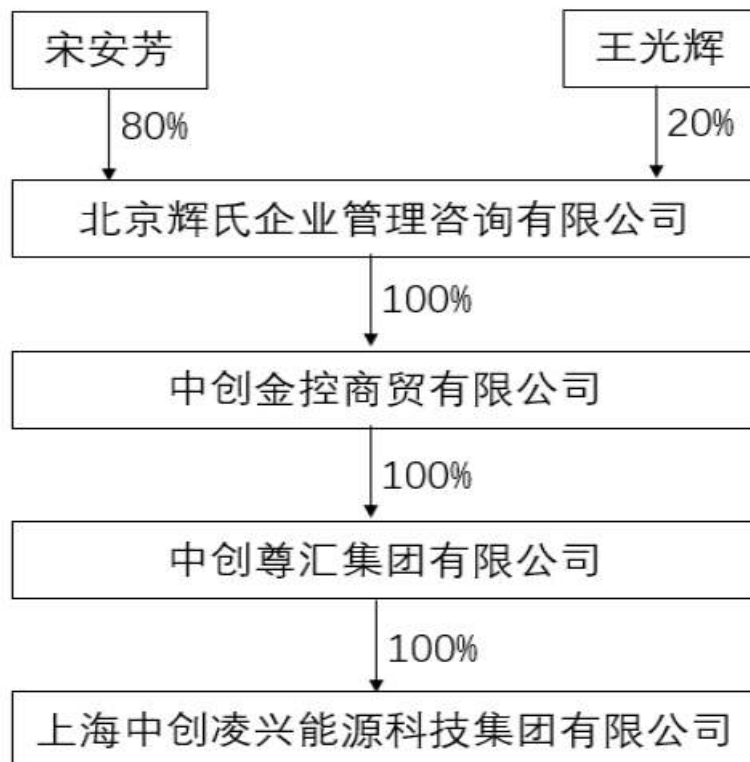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7,854,328股股份中的38,549,0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上海中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后，上海中创合计拥有公司29.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此，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至本报告披露日，罗红花尚未完成对上海中创 10% 的股份转让，因此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公司与未来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光辉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37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徐秀丽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徐秀丽	总经理	现任	女	47	2019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叶守斌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琳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9年10月24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张琳波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9年12月06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雷康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9年12月06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田洪亮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12月06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樊艳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朱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6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洪春常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	2021年	0	0	0	0	0

					08月13日	08月13日						
张文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周荣德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7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商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蔡伟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3日	500	0	0	11	511	
汪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9年08月12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汪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09月09日	2021年08月13日	0	0	0	0	0	0
冉昶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8年08月13日	2019年08月01日	0	0	0	0	0	0
许新新	董事	离任	女	36	2018年08月13日	2019年09月19日	0	0	0	0	0	0
陈玲瑜	董事	离任	女	34	2018年08月13日	2019年07月31日	300	0	0	6	306	
吴刚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8年08月13日	2019年10月31日	0	0	0	0	0	0
王怀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6	2018年08月28日	2019年02月11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00	0	0	17	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光辉	代行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05月12日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王光辉	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光辉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光辉	代行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先生离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徐秀丽	代行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02月12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徐秀丽	代行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5月11日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徐秀丽女士离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徐秀丽	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离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徐秀丽	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张琳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9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琳波	董事	任免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雷康	董事	任免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雷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田洪亮	董事	任免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汪华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汪华	副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9月0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怀忠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02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兼任的各子公司相关职务
陈玲瑜	董事	离任	2019年07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冉昶	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0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许新新	董事	离任	2019年09月1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吴刚	副总经理	解聘	2019年10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在公司、子公司的其他各项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王光辉先生：

1983年2月出生，汉族；曾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徐秀丽女士：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代)董事会秘书。徐秀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琳波先生：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琳波先生于2011年7月-2017年2月任职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2017年2月-2018年7月担任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7月-2019年9月担任北京众甫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张琳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雷康先生：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理财师。雷康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周口银行业务拓展部副经理、周口银行个人业务部副经理、中原银行郸城支行行长；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雷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5、田洪亮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田洪亮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9年2月先后担任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宿迁莲花味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田洪亮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6、叶守斌先生：

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位。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方兵器工业总公司湖北525厂；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阳电业（漳州）有限公司；2003年04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执行副总经理。叶守斌先生现任公司董事。

7、樊艳丽女士：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2002年7月至2003年8

月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樊艳丽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朱力女士：

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洪春常先生：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洪春常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2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洪春常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0、张文华女士：

1966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2013年10月-2015年9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新疆班，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1996年12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出纳、销售会计、成本会计，1997年1月-1999年4月任新疆八一钢铁总厂板簧厂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4月-2003年4月任新疆八钢亚昆公司(八钢三产)经营副总兼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2004年2月任新疆八钢集团公司外派北京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2月-2005年9月任新疆亚联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0月-2013年12月任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2016年3月任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文华女士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周荣德先生：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任厦门制药厂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香港保得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工程监工；2003年1月至今任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周荣德先生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2、王燕红女士：

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王燕红女士于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管理经理。王燕红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

13、蔡伟龙先生：

1977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万人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家库技术专家、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机械工业环境保护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空气净化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福建省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环境保护产业专家库专家、福建省评标专家库专家、厦门市拔尖人才、厦门市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华侨大学实践硕士生导师、厦门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先后主持了国家、省、市级数十项科研项目，其中2项入选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4项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项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项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已获授权专利45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1项，国内发明专利16项（其中第一发明人14项）；多项成果通过技术鉴定，其中1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4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项达国内领先水平，主持和参与26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其中作为标准第一起草人主持起草了15项行业标准；并先后荣获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纺织青年科技奖、香港桑麻基金纺织科技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福建省专利奖、厦门市科技进步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厦门市专利奖等20多项殊荣；2007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监、技术研究院院长、滤料事业部总经理等职。蔡伟龙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商晔先生：

1975年出生，汉族，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北

京第二热电厂热工技术员，华北电力集团物资总公司物资采购经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公共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国华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部经理、新项目部经理，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博奇润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大项目、投资)，北京沃特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资深总裁。商晔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汪华先生：

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汪华先生于2000年8月-2010年7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职务；2010年8月-2014年10月担任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2016年4月担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2017年1月担任浙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并购投资业务；2017年1月-2019年8月，历任浙江华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并购、投资等相关工作。汪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光辉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张文华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王光辉先生在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王光辉先生由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为董事人选，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张文华女士在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文华女士由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为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光辉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王光辉	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叶守斌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经理			是
雷康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5月01日		是
雷康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5月01日		否
雷康	周口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05月01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3月01日		否
田洪亮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9年03月01日		是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2014年06月01日		是
朱力	北京市协和医院	法律顾问			是
朱力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是
朱力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洪春常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律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周荣德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0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在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的王光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董事；雷康先生、田洪亮先生、叶守斌先生系公司董事；樊艳丽女士、朱力女士、洪春常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华女士、周荣德先生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周荣德先生近三年曾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中包含对时任监事周荣德先生公开谴责的处分；
2.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8）3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其中包含拟对时任监事周荣德先生“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的内容。
3.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上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审理终结。最终调查结论/决定中包含对时任监事周荣德先生“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的内容。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

2018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提案》；2018年12月26日，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2019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并拟定其薪酬基数的提案》、《关于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拟定其薪酬基数的提案》。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琳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暨确

定薪酬基数的提案》。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提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光辉	董事、董事长	男	37	现任	87.06	否
徐秀丽	董事、总经理	女	47	现任	83.6	否
张琳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10.36	否
叶守斌	董事	男	46	现任	45.49	否
田洪亮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雷康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樊艳丽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7.2	否
朱力	独立董事	女	66	现任	7.2	否
洪春常	独立董事	男	36	现任	7.2	否
张文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0	是
周荣德	监事	男	48	现任	33.95	否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现任	30.6	否
商 晔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90.47	否
汪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25.49	否
蔡伟龙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00.5	否
吴 刚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30.43	否
陈玲瑜	董事	女	34	离任	43.72	否
许新新	董事	女	36	离任	14.81	否
冉昶	董事	男	48	离任	0	否
王怀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离任	6.06	否
合计	--	--	--	--	624.1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8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77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56
合计	6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4
本科	128
大专	87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	452
合计	684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各级各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化原则，建立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绩效管理规定》、《员工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其中：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及女职工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公司商学院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根据战略目标，2019年公司组织实施了董事、监事、高管宏观政策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培训；同时为提供中级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课程培训、营销与技术人员业务协同培训、办公室人员通用办公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以及

APP平台网络课程学习等；为一线生产员工提供安全生产培训。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商学院效能，加大管理培训和技能培训力度，为公司稳定发展和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和后备干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四）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工作；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邮箱、互动易平台、全景网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应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公司上市后，审计部积极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部门职能和人员安排，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七）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八）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国家、股东、公司、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前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和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亦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57.33%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038

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63%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07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80%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19 年 08 月 30 日	2019-16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46%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185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23%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9-2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力	9	0	9	0	0	否	5
樊艳丽	9	0	9	0	0	否	5
洪春常	9	0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洪春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结合公司财务实际状况及债券市场情况而定，目前暂时不适合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洪春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公司现行章程已规定可选举 1 名副董事长。且当前副董事长人选出于空缺状态，暂时不存在设定选举 2 名董事长的必要

		性。
<p>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p>	<p>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 对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结合公司财务实际状况及债券市场情况而定，目前暂时不适合进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投反对票；</p> <p>(2) 对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认为公司现行章程已规定可选举 1 名副董事长，且当前副董事长人选处于空缺状态，暂时不存在设定选举 2 名副董事长的必要性，故投反对票。</p>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独立董事建议管理层要充分重视规范经营，注重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营造良好和谐的环境。

公司尊重独立董事的相关建议，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及工作条例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1、战略委员会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进行科学决策，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指导经营层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高质量的完成审计工作。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高管层的组成人员结构；通过建立、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07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②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2)重要缺陷：①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的 1%②经营收入的 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3)一般缺陷: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②错报金额<经营收入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2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68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伟 刘生刚

审计报告正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创环保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创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中创环保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关联交易见附注十二\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9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 额	2019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 额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7,240,000.00	127,240,000.00	
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427,375.00	97,427,375.00	
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		27,100,000.00	27,1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创环保已经收回上述款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商誉减值

2. 收入的确认

3. 1.商誉减值事项

4. 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净值为33,474.01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管理层将商誉结合

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由于商誉金额较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获取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聘请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管理层做出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确认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准确性。
4. 就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认定、预期收益、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事项与管理层和评估机构进行充分的沟通确认；
5.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检查商誉减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的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1. 收入的确认事项

2. 事项描述

由于2019年收入较去年增长87.64%，且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中创环保的会计政策；

(4) 现场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询问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5) 对重大客户应收账款、销售额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7) 对主要客户回款进行测试。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 其他信息

中创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创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创环保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创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创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创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创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创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创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

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伟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生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538,799.90	230,860,84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259,027,346.56	380,304,176.28

应收款项融资	136,782,559.58	
预付款项	136,230,928.96	87,724,56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784,736.80	25,543,65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363,041.12	803,587,257.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5,215,234.97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087,942,647.89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72,70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77,021.20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399,944,558.97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885,938.40	47,810,6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096,981.55	68,591,233.24
开发支出		
商誉	334,740,072.66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382,369.47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1,469.34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823.36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272,942.14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1,903,215,590.03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561,513.47	31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225.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31,713.57	304,456,812.18
预收款项	176,963,398.70	690,503,625.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882,468.12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17,427,233.97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41,286,454.20	34,207,460.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66,162.38	140,051,279.20
其他流动负债	13,575,428.17	
流动负债合计	751,444,597.58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082,409.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07,8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80,000.00	
递延收益	16,276,442.75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809.94	6,592,3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83,662.18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820,328,259.76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1,682,520.65	914,951,852.74
减：库存股	29,499,665.63	
其他综合收益	-30,439.53	39,12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988,480.90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330,383.80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134,556,946.47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887,330.27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3,215,590.03	2,633,991,579.48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87,180.65	43,186,5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60,313,573.77	155,497,597.66
应收款项融资	16,352,505.00	
预付款项	22,600,595.16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250,922,923.74	273,282,1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955,888.31	78,383,34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2,832,666.63	591,885,32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9,309,811.23	966,422,1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5,739.89
固定资产	115,816,011.44	135,933,540.10
在建工程	21,76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40,338.58	4,740,6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589.73	306,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069,520.89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382,902,187.52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175,419.44	123,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0,225.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056,043.07	98,238,558.84
预收款项	41,430,217.40	17,885,22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898,630.48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3,415,962.99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141,320,640.27	97,882,295.02
其中：应付利息		341,55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2,929.30	9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92,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7,352,867.95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59,177.8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80,000.00	
递延收益	15,472,276.24	15,049,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11,454.09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436,864,322.04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1,979,985.28	932,034,966.55
减：库存股	29,499,665.6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254,608,903.38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037,865.48	1,187,184,8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902,187.52	1,699,824,195.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5,739,097.45	786,491,641.85
其中：营业收入	1,475,739,097.45	786,491,641.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8,759,999.02	880,516,983.62
其中：营业成本	1,259,280,504.78	641,538,042.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29,737.37	5,247,493.82
销售费用	62,788,547.41	58,109,753.75
管理费用	101,230,479.83	93,290,116.36
研发费用	32,964,169.99	46,785,195.59
财务费用	21,566,559.64	35,546,382.03
其中：利息费用	24,965,114.02	30,076,245.60
利息收入	2,485,931.62	965,461.19
加：其他收益	12,383,376.50	16,241,83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3,723,85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4,482,32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54,525,239.48	-355,467,802.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46.25	251,09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7,612.85	-433,000,214.56
加：营业外收入	3,655,227.09	202,356.23
减：营业外支出	5,976,724.87	4,243,321.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9,110.63	-437,041,180.19
减：所得税费用	-6,562,919.83	-4,390,113.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6,190.80	-432,651,06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73,056.18	-432,651,06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9,246.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5,698.37	-429,359,100.51
2.少数股东损益	10,049,507.57	-3,291,966.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810.91	301,002.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565.08	301,002.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39.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39.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25.55	301,002.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25.55	301,002.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245.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75,001.71	-432,350,0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95,263.45	-429,058,09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0,261.74	-3,291,966.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24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24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0,009,433.65	315,837,222.46
减：营业成本	245,179,922.72	222,225,251.23
税金及附加	2,827,959.42	2,493,746.21
销售费用	34,637,878.35	31,734,684.53
管理费用	32,081,343.22	27,864,869.84
研发费用	14,012,817.91	13,150,688.49
财务费用	11,391,783.15	16,704,050.55
其中：利息费用	10,133,207.47	16,106,600.86
利息收入	57,195.20	116,864.49
加：其他收益	7,223,173.30	7,921,936.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68,500.00	290,09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3,44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528.56	-82,976,23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04	128,617.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478,999.99	-72,971,655.12
加：营业外收入	123,021.13	97,804.20
减：营业外支出	5,236,353.96	707,396.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92,332.82	-73,581,247.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92,332.82	-73,581,24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92,332.82	-73,581,24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592,332.82	-73,581,247.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9,519,618.62	1,353,659,80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378.22	22,576,59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87,799.82	97,574,9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590,796.66	1,473,811,37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8,525,835.59	1,178,042,151.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64,701.05	122,431,05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12,014.07	44,505,46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62,938.22	107,224,0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865,488.93	1,452,202,7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5,307.73	21,608,6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1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4,141.38	334,43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4,70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7,662.71	334,43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57,584.79	30,185,45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0,50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28,087.83	30,185,45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0,425.12	-29,851,01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951,143.77	333,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74,620.37	92,448,64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25,764.14	426,088,64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690,000.00	429,898,12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39,311.70	29,186,569.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21,022.37	84,096,05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650,334.07	543,180,74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30.07	-117,092,09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6,802.63	3,387,09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83,510.05	-121,947,3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95,653.88	288,143,00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79,163.93	166,195,653.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779,849.18	380,829,90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7,401.32	5,330,4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607,250.50	386,160,3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68,840.44	202,240,98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76,610.54	43,012,0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2,299.82	11,355,7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0,250.14	34,622,97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588,000.94	291,231,6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9,249.56	94,928,70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38,818.73	290,09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900.00	128,61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39,718.73	418,70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47.47	2,236,83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947.47	3,736,8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5,771.26	-3,318,13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133,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34,79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34,793.18	133,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290,000.00	212,849,733.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9,724.78	15,222,59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41,490.62	26,878,26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51,215.40	254,950,58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6,422.22	-121,860,58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89.09	524,41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80,787.69	-29,725,6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8,253.59	45,733,85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89,041.28	16,008,253.5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14,951,852.74		39,125.55		22,676,006.21		-351,862,782.53		971,294,644.97	4,483,653.60	975,778,29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14,951,852.74		39,125.55		22,676,006.21		-351,862,782.53		971,294,644.97	4,483,653.60	975,778,2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30,667.91	29,499,665.63	-69,565.08				-20,125,698.37		-22,964,261.17	130,073,292.87	107,109,03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39.53				-20,125,698.37		-20,156,137.90	10,020,261.74	-10,135,87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556.38	29,499,665.63							-29,840,222.01	120,053,031.13	90,212,809.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556.38	29,499,665.63							-29,840,222.01		-29,840,222.0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0,053,031.13	120,053,031.1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071		-39,12					27,032		27,032	
				,224.2		5.55					,098.7		,098.7	
				9							4		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			941,68	29,499	-30,43		22,676		-371,9	948,33	134,55	1,082,	
	90,44			2,520.	,665.6	9.53		,006.2		88,480	0,383.	6,946.	887,33	
	3.00			65	3			1		.90	80	47	0.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东权益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14,882,318.39		-261,876.66		22,676,006.21		77,496,317.98		1,400,283,208.92	7,537,390.96	1,407,820,59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14,882,318.39		-261,876.66		22,676,006.21		77,496,317.98		1,400,283,208.92	7,537,390.96	1,407,820,59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34.35		301,002.21				-429,359,100.51		-428,988,563.95	-3,053,737.36	-432,042,30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002.21				-429,359,100.51		-429,058,098.30	-3,291,966.53	-432,350,06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29.17								-88,229.17	238,229.17	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8,229.17									88,229.17	
（三）利润分配					157,763.52								157,763.52		157,763.52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157,76 3.52							157,76 3.52		157,763 .52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85,4 90,44 3.00			914,95 1,852. 74		39,125 .55		22,676 ,006.2 1		-351,8 62,782 .53		971,29 4,644. 97	4,483,6 53.60	975,778 ,298.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2,034,966.55				22,676,006.21	-153,016,570.56		1,187,184,84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32,034,966.55				22,676,006.21	-153,016,570.56		1,187,184,84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18.73	29,499.66				-211,686,132.82		-241,146,97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686,132.82		-211,686,13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818.73	29,499.66						-29,460,84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38,818.73	29,499.66						-29,460,846.9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2,073,785.28	29,499,665.63			22,676,006.21	-364,702,703.38		946,037,865.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1,877,203.03				22,676,006.21	-79,435,323.03		1,260,608,3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31,877,203.03				22,676,006.21	-79,435,323.03		1,260,608,32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763.52					-73,581,247.53		-73,423,48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581,247.53		-73,581,24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763.52							157,76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57,763.52							157,763.5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2,034,966.55				22,676,006.21	-153,016,570.56		1,187,184,845.2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更名前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3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66767W。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840.00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99.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199.68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10.72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89.2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616.00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刘明辉等11人发行股份10,762,155.00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4,139,290.00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4,661,445.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64,661,445.00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5,318,146.00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556,35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3,0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99,999,986.34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85,490,44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

1.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1.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100.00	100.00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00	100.00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00	60.00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5.00	85.00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1.00	5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减少6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出售
POTENT USA CORPORATION	出售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1.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2.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3.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4.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5.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6.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7.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8.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9.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10.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11.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

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

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6.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7.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18.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19.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20.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1.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3.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24.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5.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6.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28.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9.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0.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31.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32.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3.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

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3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率对照表计提
--	--	---------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

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

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预期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0	预期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期使用年限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支出	5年	直线法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6.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提下：公司内销收入，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脱硝系统核心设备采用168小时性能实验通过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脱硝系统成套设备，设备部分分批到货后，经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业主及监理）开箱验收并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7.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8.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39.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40.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4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3.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44.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5.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 46.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47.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48.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49.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二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1.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0,304,176.28	380,304,176.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6,024,712.53	-516,024,712.53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456,812.18	304,456,812.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4,456,812.18	-404,456,812.18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 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 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 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 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207,460.56	-347,223.34		-347,223.34	33,860,237.22
短期借款	316,490,000.00	170,208.33		170,208.33	316,660,20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长期借款）	116,375,927.64	177,015.01		177,015.01	116,552,942.65
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应收款项融资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其他应收款	25,622,251.31	-78,592.96		-78,592.96	25,543,658.35
货币资金	230,782,251.53	78,592.96		78,592.96	230,860,844.49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82,251.53	230,860,844.49	78,592.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0,304,176.28	380,304,176.28	
应收款项融资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预付款项	87,724,562.36	87,724,56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22,251.31	25,543,658.35	-78,592.96
其中：应收利息	78,592.96		-78,592.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3,587,257.90	803,587,257.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21,360,962.94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721,752,072.90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6,125,031.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98,003.53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358,185,366.08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47,810,611.48	47,810,6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591,233.24	68,591,233.24	
开发支出			
商誉	357,582,719.11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557,347.82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9,471.27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39,506.58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490,000.00	316,660,208.33	170,2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456,812.18	304,456,812.18	
预收款项	690,503,625.40	690,503,625.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78,083.83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8,440,347.12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34,207,460.56	33,860,237.22	-347,223.34
其中：应付利息	347,223.34		-347,22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51,279.20	140,228,294.21	177,015.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0,727,608.29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07,800.23	14,107,8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85,553.66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2,318.73	6,592,3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5,672.62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1,658,213,280.91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25.55	39,12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294,644.97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4,483,653.60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778,298.57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86,524.69	43,186,5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06,490.54	33,206,490.54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55,497,597.66	155,497,597.66	
应收款项融资		33,206,490.54	33,206,490.54
预付款项	8,329,174.05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273,282,190.67	273,282,1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8,383,347.51	78,383,34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885,325.12	78,383,3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6,422,111.23	966,422,1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5,739.89	535,739.89	
固定资产	135,933,540.10	135,933,54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0,650.89	4,740,6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828.09	306,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938,870.20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699,824,195.32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90,000.00	123,254,541.67	164,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8,238,558.84	98,238,558.84	
预收款项	17,885,220.47	17,885,22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85,433.15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3,208,110.68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97,882,295.02	97,540,738.34	-341,556.68
其中：应付利息	341,556.68	341,556.68	-341,55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00,000.00	97,377,015.01	177,015.0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7,589,618.16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49,731.96	15,049,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9,731.96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512,639,350.12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034,966.55	932,034,96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53,016,570.56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184,845.20	1,187,184,8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824,195.32	1,699,824,195.32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16.5%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5%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5%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540），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24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28），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6000832），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湿法泥、熔炼渣等提炼金属锌及化合物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30%、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产生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3.54	17,766.56
银行存款	303,110,294.36	146,155,268.19
其他货币资金	18,424,612.00	84,687,809.74
合计	321,538,799.90	230,860,844.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174,309.67

其他说明

应收利息35,023.97元系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50,008,175.00
履约保证金	3,424,277.63	14,090,034.74
被冻结的存款		488,387.91

股票回购专款	334.37	
合计	8,424,612.00	64,586,597.65

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1. 履约保证金明细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之1、开出保函、信用证。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675,536.25
商业承兑票据		32,045,000.00
合计		135,720,536.2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05,751.38	13.56%	28,652,707.09	66.94%	14,153,044.29	50,665,210.79	9.87%	36,836,457.03	72.71%	13,828,753.7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761,805.26	86.44%	27,887,502.99	10.22%	244,874,302.27	463,033,908.40	90.13%	96,558,485.88	20.85%	366,475,422.52
其中：										
账龄组合	272,761,805.26	86.44%	27,887,502.99	10.22%	244,874,302.27	463,033,908.40	90.13%	96,558,485.88	20.85%	366,475,422.52
合计	315,567,556.64	100.00%	56,540,210.08	17.92%	259,027,346.56	513,699,119.19	100.00%	133,394,942.91	25.97%	380,304,17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652,707.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9,662.00	19,662.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河南卓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28.00	21,52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鞍山北方工业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44,886.00	26,931.6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313.00	31,387.8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54,740.00	54,74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780.00	65,78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60.00	87,86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苏州市海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0,703.80	90,703.8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青岛世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924.50	97,924.5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抗生素厂	5,466,200.00	5,466,2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九州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664.00	103,66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浙江荣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52.00	138,852.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156,400.00	156,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6,599.70	166,599.7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8.00	202,14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宣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9,824.00	229,82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786.00	240,786.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4,324.00	324,32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335,520.00	335,52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380,810.00	380,81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0,738.00	390,73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67,910.00	467,91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4,594.00	474,59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8,320.00	196,523.03	37.92%	存在减值迹象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520,350.00	520,35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南京侨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36,100.00	536,1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1,100.00	681,1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0,018.00	760,01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4,000.00	774,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承德东晟热力有限公司	930,000.00	372,000.00	40.00%	存在减值迹象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198,000.00	2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570,400.00	570,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1,960.00	1,061,96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1,274,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42,440.00	3,142,44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5,120.00	2,555,12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4,350,000.00	2,175,000.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080.00	68,08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200.00	55,2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	13,8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酉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460.80	66,460.8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阳新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6,461.00	66,461.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331,480.60	213,148.06	64.30%	存在减值迹象
智能建（厦门）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686,293.98	2,537,258.80	2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42,805,751.38	28,652,707.0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87,502.9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891,425.04	10,344,571.14	5.00%
1—2 年	41,547,461.72	4,154,746.17	10.00%
2—3 年	8,541,294.18	2,562,388.25	30.00%
3—4 年	8,319,647.90	4,159,823.95	50.00%
4—5 年	3,980,014.69	3,184,011.75	80.00%
5 年以上	3,481,961.73	3,481,961.73	100.00%
合计	272,761,805.26	27,887,502.9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891,425.04
1 至 2 年	60,294,781.13
2 至 3 年	12,865,691.67
3 年以上	35,515,658.80
3 至 4 年	9,239,140.18
4 至 5 年	11,832,894.89
5 年以上	14,443,623.73
合计	315,567,556.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836,457.03	5,818,612.53	8,579,497.56	5,297,864.91	125,000.00	28,652,707.0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558,485.88	21,870,609.42		2,377,192.13	88,164,400.18	27,887,502.99
合计	133,394,942.91	27,689,221.95	8,579,497.56	7,675,057.04	88,289,400.18	56,540,210.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88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4,88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75,057.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6,18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46,959.9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平顶山市蓝青环保设备厂	货款	246,969.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西山新干线除尘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9,215.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郑州市宏利环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7,238.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53,81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货款	8,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0.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6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5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17,826.0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淄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57,09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诸暨市洁鑫环保设备厂	货款	31,00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建平县城北供暖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南自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0,56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52,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6,013.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675,057.0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安开拓贸易有限公司	19,751,810.00	6.26%	987,590.50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319,617.79	5.17%	815,980.89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5,444,001.50	4.89%	772,200.07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311,549.14	4.85%	765,577.46
智能建（厦门）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2,686,293.98	4.02%	2,537,258.80
合计	79,513,272.41	25.1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本期较上期下降38.57%，主要系于本期出售其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所致。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6,824,566.24	103,675,536.25
商业承兑汇票融资	119,957,993.34	32,045,000.00
合计	136,782,559.58	135,720,536.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26,271,571.94	6,313,578.60	5.00

商业承兑汇票融资	16,824,566.24		
合计	143,096,138.18	6,313,578.60	5.0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951,307.87	98.32%	83,901,531.33	95.64%
1 至 2 年	1,765,705.71	1.30%	2,742,405.84	3.13%
2 至 3 年	242,479.53	0.18%	1,021,012.08	1.16%
3 年以上	271,435.85	0.20%	59,613.11	0.07%
合计	136,230,928.96	--	87,724,562.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无锡市蓝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4,911.29	1-2年	未到结算期
四川东方森安科技有限公司	465,04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19,951.2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温州市雄嘉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3.03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青岛贸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124,320.40	22.85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河南金利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14,108,086.02	10.36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新疆通卡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0	8.07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盘锦兴盛石油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7,332,000.00	5.38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8,564,406.42	79.69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3,784,736.80	25,543,658.35
合计	43,784,736.80	25,543,658.3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3,270,778.85	17,750,188.71
备用金（个人借款）	1,969,623.86	5,601,946.30
其他往来款	2,564,446.29	7,669,166.04
合计	47,804,849.00	31,021,301.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1.07	4,749,800.63	724,931.00	5,477,642.7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32,545.02	276,866.33		3,309,411.35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变动		-4,566,941.85		-4,566,941.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5,456.09	459,725.11	524,931.00	4,020,112.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54,523.15
1 至 2 年	960,767.07
2 至 3 年	1,874,427.78
3 年以上	6,415,131.00
3 至 4 年	5,320,000.00
4 至 5 年	11,500.00
5 年以上	1,083,631.00

合计	47,804,849.00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杨金花	备用金借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1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荣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62.76%	1,500,000.00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000.00	3-4 年	10.78%	257,750.0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0,000.00	1 年以内	5.75%	137,5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67%	40,000.00

有限公司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1.26%	105,000.00
合计	--	39,305,000.00	--	82.22%	2,040,2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5)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开发成本）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期利息
------	------	------	------	------	------	---------	---------

						金额	资本化金额
--	--	--	--	--	--	----	-------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6)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8)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	------	------	------

(9)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91,262.34		104,591,262.34	27,509,529.09	47,469.70	27,462,059.39
在产品	32,744,082.10	673,884.96	32,070,197.14	709,530,673.18	819,381.81	708,711,291.37
库存商品	31,929,757.75	538,988.47	31,390,769.28	27,280,451.64	794,294.44	26,486,157.20
周转材料	1,120,196.80		1,120,196.80	1,095,703.18		1,095,703.18
发出商品	4,843,430.69	9,189.23	4,834,241.46	18,362,937.32	26,151.74	18,336,785.58
委托加工物资	11,356,374.10		11,356,374.10	21,495,261.18		21,495,261.18
合计	186,585,103.78	1,222,062.66	185,363,041.12	805,274,555.59	1,687,297.69	803,587,257.90

(11)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469.70				47,469.70	
在产品	819,381.81	1,031,003.14		266,532.41	909,967.58	673,884.96
库存商品	794,294.44	436,935.10		259,550.98	432,690.09	538,988.47
发出商品	26,151.74			16,962.51		9,189.23
合计	1,687,297.69	1,467,938.24		543,045.90	1,390,127.37	1,222,062.66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项为出售其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所致。

(1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4)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591,262.34		104,591,262.34	27,509,529.09	47,469.70	27,462,059.39
在产品	32,744,082.10	673,884.96	32,070,197.14	709,530,673.18	819,381.81	708,711,291.37
库存商品	31,929,757.75	538,988.47	31,390,769.28	27,280,451.64	794,294.44	26,486,157.20
周转材料	1,120,196.80		1,120,196.80	1,095,703.18		1,095,703.18
发出商品	4,843,430.69	9,189.23	4,834,241.46	18,362,937.32	26,151.74	18,336,785.58
委托加工物资	11,356,374.10		11,356,374.10	21,495,261.18		21,495,261.18

合计	186,585,103.78	1,222,062.66	185,363,041.12	805,274,555.59	1,687,297.69	803,587,257.90
----	----------------	--------------	----------------	----------------	--------------	----------------

(15)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469.70				47,469.70	
在产品	819,381.81	1,031,003.14		266,532.41	909,967.58	673,884.96
库存商品	794,294.44	436,935.10		259,550.98	432,690.09	538,988.47
发出商品	26,151.74			16,962.51		9,189.23
合计	1,687,297.69	1,467,938.24		543,045.90	1,390,127.37	1,222,062.66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项为出售其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所致。

(16)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17)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650,074.33
合计		36,650,074.3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5,215,234.97	21,360,962.94
合计	5,215,234.97	21,360,962.9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项目款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合计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472,707.19	
北京融信蓝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8,472,707.19	15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指定为以公允价	其他综合收益转
------	---------	------	------	---------	---------	---------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88,280.46			23,388,28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1,407.25			661,407.25
(1) 处置	661,407.25			661,407.25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726,873.21			22,726,873.2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90,276.93			5,890,27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1,423.14			1,111,423.14
(1) 计提或摊销	1,111,423.14			1,111,42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51,848.06			151,848.06

(1) 处置	151,848.06			151,848.0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49,852.01			6,849,85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77,021.20			15,877,021.20
2.期初账面价值	17,498,003.53			17,498,003.5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9,944,558.97	358,185,366.08
合计	399,944,558.97	358,185,366.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576,025.47	348,322,032.39	8,987,160.97	7,518,233.10	18,550,136.41	564,953,588.34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82,200.20	82,504,846.85	2,719,275.13	1,595,700.91	991,864.65	205,393,887.74
(1) 购置		8,883,414.19	1,455,196.70	233,385.40	432,713.80	11,004,710.09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42,571.37	1,549,756.12				57,292,327.49
(3) 企业合并增加	61,839,628.83	72,071,676.54	1,264,078.43	1,362,315.51	559,150.85	137,096,850.16
3.本期减少金额	99,408,580.94	2,879,802.37	3,601,323.63	2,262,180.89	1,294,686.62	109,446,574.45
(1) 处置或报废		45,049.58	3,205.13	800,914.62	18,982.06	868,151.39
企业合并减少	99,408,580.94	2,834,752.79	3,598,118.50	1,461,266.27	1,275,704.56	108,578,423.06
4.期末余额	199,749,644.73	427,947,076.87	8,105,112.47	6,851,753.12	18,247,314.44	660,900,901.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920,735.75	127,136,330.61	4,060,169.87	5,709,522.39	13,941,463.64	206,768,222.26
2.本期增加金额	24,081,998.44	51,491,333.60	1,074,219.23	1,783,559.02	1,528,929.33	79,960,039.62
(1) 计提	9,915,069.44	29,528,614.48	675,090.80	908,416.98	1,275,936.41	42,303,128.11
企业合并增加	14,166,929.00	21,962,719.12	399,128.43	875,142.04	252,992.92	37,656,911.51
3.本期减少金额	18,463,472.67	2,164,825.97	2,564,846.45	1,732,901.67	845,872.46	25,771,919.22
(1) 处置或报废		27,888.29	3,045.12	746,240.60	16,427.41	793,601.42
企业合并减少	18,463,472.67	2,136,937.68	2,561,801.33	986,661.07	829,445.05	24,978,317.80
4.期末余额	61,539,261.52	176,462,838.24	2,569,542.65	5,760,179.74	14,624,520.51	260,956,342.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38,210,383.21	251,484,238.63	5,535,569.82	1,091,573.38	3,622,793.93	399,944,558.97
2.期初账面价 值	125,655,289.72	221,185,701.78	4,926,991.10	1,808,710.71	4,608,672.77	358,185,366.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1,017,213.38	138,053,450.93		112,963,762.45
其他	1,601,200.62	1,521,140.58		80,060.0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维丝本部工业园仓库	1,528,547.24	此仓库为工业园主体建筑新增的附属建筑物,不申办产权
文安子公司综合楼	7,760,374.88	农村集体土地上构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子公司彩板房	31,672.86	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
祥盛子公司选铁车间(料仓)	722,873.64	本期在建转入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
祥盛子公司铸锭车间	232,867.18	本期在建转入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

		产权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85,938.40	47,810,611.48
合计	885,938.40	47,810,611.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化水车间	768,134.00		768,134.00			
众鑫生物质供热管道	96,034.49		96,034.49	51,034.49		51,034.49
自动冲裁机	21,769.91		21,769.91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47,759,576.99		47,759,576.99
合计	885,938.40		885,938.40	47,810,611.48		47,810,611.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化水车间	768,134.00		768,134.00			768,134.00	100.00%	85.92%				其他
合计	768,134.00		768,134.00			768,134.00	--	--				--

	00		00			0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评估增值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055,376.80	2,244,954.93		4,990,331.20	96,816,400.00	149,107,06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3,617.70			802,107.43	2,800,000.00	17,555,725.13
(1) 购置	200,800.00			802,107.43		1,002,907.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3,752,817.70				2,800,000.00	16,552,817.70
3.本期减少金额	5,832,654.30			2,925,835.93	96,816,400.00	105,574,890.23
(1)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4,777,665.30			2,925,835.93	96,816,400.00	104,519,901.23
其他转出	1,054,989.00					1,054,989.00
4.期末余额	53,176,340.20	2,244,954.93		2,866,602.70	2,800,000.00	61,087,89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83,703.44	1,502,853.75		3,638,752.00	63,163,734.70	72,789,04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4,707.00	448,991.24		522,235.63	14,260,539.87	19,016,473.74
(1) 计提	1,490,589.30	448,991.24		522,235.63	14,260,539.87	16,722,356.04
企业合并增加	2,294,117.70					2,294,117.70
3.本期减少金额	499,335.84			1,984,324.27	77,330,941.24	79,814,601.35
(1)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499,335.84			1,984,324.27	77,330,941.24	79,814,601.35
4.期末余额	7,769,074.60	1,951,844.99		2,176,663.36	93,333.33	11,990,916.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726,785.80	7,726,78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726,785.80	7,726,785.80
(1)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7,726,785.80	7,726,785.8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07,265.60	293,109.94		689,939.34	2,706,666.67	49,096,981.55
2.期初账面价值	40,571,673.36	742,101.18		1,351,579.20	25,925,879.50	68,591,233.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安众鑫料场土地使用权（36 亩）	7,480,000.00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众鑫热源厂 30 亩土地使用权(45 亩)	9,171,979.16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740,072.66				334,740,072.66
合计	824,231,718.23	334,740,072.66		824,231,718.23		334,740,072.6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司	298,047,932.38			298,047,932.38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合计	466,648,999.12			466,648,999.1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9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资产置换交易，以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取得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合并日合并成本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33,474.01万元形成商誉；江西祥盛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商誉，不包含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非经营负债以及付息负债。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②重要假设及理由：

1. 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2. 资产组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键参数

根据江西祥盛的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

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全球及中国大陆相关行业的发展和规划情况，结合江西祥盛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预计江西祥盛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9.67%。五年之后的永续期营业收入维持预测期最后一年营业收入不变。五年预测期内预期利润率为23.02%，永续期内预期利润率为25.47%。公司收购的被收购公司从事的均为危废处置业务，考虑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后，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2020年为13.8%，2021年及以后为13.7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江西祥盛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4,544.49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90,179.80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100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江西祥盛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91,200.00万元，因此江西祥盛环保商誉本期末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园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110,778.73		69,965.71		40,813.02
合肥办装修消防摊销	196,049.36		196,049.36		
车间墙体改造		300,970.87	60,194.16		240,776.71
厦门办公室装修	153,360.62		52,580.88		100,779.74
北京办公室装修费	97,159.11		97,159.11		
合计	557,347.82	300,970.87	475,949.22		382,369.47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07,370.40	10,373,776.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1,257.65	120,188.65	857,358.49	158,993.69

可抵扣亏损			63,821,063.34	9,573,159.50
信用减值损失	24,766,043.51	4,710,239.06		
递延收益	804,166.51	201,041.63	854,166.55	213,541.64
合计	26,131,467.67	5,031,469.34	133,139,958.78	20,319,47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702,284.36	2,355,342.65	43,948,791.55	6,592,318.73
公允价值变动	-70,218.07	-10,532.71		
合计	15,632,066.29	2,344,809.94	43,948,791.55	6,592,318.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1,469.34		20,319,47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4,809.94		6,592,318.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982,196.27	247,140,691.05
可抵扣亏损	177,938,788.34	82,250,372.41
合计	241,920,984.61	329,391,063.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315,322.40	
2020	711,806.89	1,004,820.46	
2021	4,353,155.55	8,854,987.35	

2022	32,655,783.89	48,143,638.41	
2023	10,155,715.28	23,931,603.79	
2024	130,062,326.73		
合计	177,938,788.34	82,250,372.41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齐星项目成本		35,419,722.3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41,823.36	
合计	841,823.36	35,419,722.3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61,2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6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附追索权	50,231,427.36	107,2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0,086.11	170,208.33
合计	281,561,513.47	316,660,20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三维丝取得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0.00 元、45,00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上借款由新疆三维丝以面值 61,12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

2、抵押借款：

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

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8)第002号)，以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5号1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2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3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401室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形成的各类债务最高额7,826,4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账面原值为6,038,760.01元，累计折旧为3,491,729.85元，账面价值为2,547,030.16元。

②本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7)第1227号)以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78号，翔安区春光路1180号，翔安区春光路1182号，翔安区春光路1184号，翔安区春光路1186号，翔安区春光路1188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为2018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月3日止形成的各类债务最高额73,048,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账面原值为85,374,196.99元，累计折旧为30,385,308.06元，账面价值为54,988,888.93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上述房产作抵押担保，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

3、保证借款：

①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从中信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取得25,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2.65%，该笔借款由王光辉、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12,000,000.00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90211656292])，取得5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0年2月5日止，贷款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上浮70%，该笔借款由江西华章汉辰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反担保方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753,840.00股股权质押。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为50,000,000.00元。

4、抵押+保证借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原值53,348,760.90元，净值36,660,541.10元）、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0001429号房产（原值37,250,760.54元，净值24,414,115.06元）和土地（原值12,038,553.31元，净值9,704,307.01元）作为抵押，以及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陈荣、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作为担保人，为其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000,000.00元（借款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3日）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该笔贷款余额为19,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50,225.00	100,000,000.00
合计	2,150,225.00	1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26,777,124.96	267,665,303.6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5,254,588.61	36,791,508.58
合计	162,031,713.57	304,456,81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子公司文安众鑫资金紧张
重庆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99,996.00	供应商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所欠款项将按照法院通知陆续支付给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1,510.70	子公司文安众鑫资金紧张
泉州瀚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4,046.14	未到结算期
山东康鲁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03,312.60	子公司文安众鑫资金紧张
合计	32,548,865.4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6,605,955.23	690,146,181.90
预收房屋租金	357,443.47	357,443.50
合计	176,963,398.70	690,503,62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空分中恒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49,336.88	预收项目款，项目未完工
西藏蕴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249,262.08	预收项目款，项目未完工
合计	5,498,598.9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预收账款本期较上期下降74.37%，主要系于本期出售其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所致。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507,723.65	102,246,852.45	104,905,754.42	23,848,82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60.18	3,924,383.20	3,961,096.94	33,646.44
三、辞退福利		1,763,462.12	1,763,462.12	
合计	26,578,083.83	107,934,697.77	110,630,313.48	23,882,468.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8,989.73	92,807,242.49	95,693,190.49	22,893,041.73
2、职工福利费		2,324,234.07	2,324,234.07	
3、社会保险费	56,354.12	2,387,132.17	2,417,757.78	25,72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854.52	1,968,502.92	1,997,451.17	21,906.27
工伤保险费	3,785.18	178,994.99	179,176.18	3,603.99
生育保险费	1,714.42	239,634.26	241,130.43	218.25
4、住房公积金	17,488.20	3,472,700.56	3,472,305.64	17,883.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891.60	1,255,543.16	998,266.44	912,168.32
合计	26,507,723.65	102,246,852.45	104,905,754.42	23,848,821.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35.95	3,783,278.47	3,819,995.14	32,219.28
2、失业保险费	1,424.23	141,104.73	141,101.80	1,427.16
合计	70,360.18	3,924,383.20	3,961,096.94	33,646.44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69,496.34	5,075,808.78
企业所得税	7,034,285.71	1,779,246.76
个人所得税	125,010.20	192,71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138.57	263,100.68
土地使用税	115,179.02	94,404.65
房产税	506,303.03	708,909.64
印花税	68,347.80	65,714.11
教育费附加	237,939.70	155,496.56
地方教育附加	158,626.47	103,664.36
环境保护税	601,590.73	
其他税费	7,316.40	1,291.29
合计	17,427,233.97	8,440,347.1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本期较上期增加1.06倍，主要系于本期新增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286,454.20	33,860,237.22
合计	41,286,454.20	33,860,237.2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86,063.13	577,313.13
工程及设备款		414,652.50
代收款	1,772,996.38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951,359.04	
预提费用	7,914,147.72	9,025,322.26
其他往来款		2,481,615.97
其他	7,661,887.93	21,361,333.36
合计	41,286,454.20	33,860,23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中柱	16,454,333.36	往来借款
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6,554,333.36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510,929.30	116,552,942.6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055,233.08	23,675,351.56
合计	32,566,162.38	140,228,294.2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3,575,428.17	
合计	13,575,428.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061,177.85	
保证+质押借款	17,98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1,231.64	
合计	45,082,409.4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编号MSFL-2018-0223-S-HZ-001，总金额为61,122,981.24元，租赁期三年，分12期还款，第1期2019年8月15日，第12期2022年5月15日。该业务由王光辉、宋安芳提供自然人保证，由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8,045,455.00股股票（包括因实施分配方案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派生的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572,107.15元。
2.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说明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之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1）抵押资产情况第④项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107,800.23

合计		14,107,800.23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107,800.23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180,000.00		股民诉讼纠纷案
合计	5,18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785,553.66	3,670,000.00	4,179,110.91	16,276,442.75	
合计	16,785,553.66	3,670,000.00	4,179,110.91	16,276,442.7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401.11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82,499.67			82,499.67				与资产相关
2401.12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	11,250.00			11,250.00				与资产相关
2401.13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37,499.63			37,499.63				与资产相关
2401.14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11,250.00			11,250.00				与资产相关
2401.15 高	37,499.76			37,499.76				与资产相关

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2401.16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	364,500.00			364,500.00				与资产相关
2401.19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95,000.00			60,000.00			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401.2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4,124,999.79			1,100,000.04			3,024,999.75	与资产相关
2401.21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44,300.00			44,400.00			99,900.00	与资产相关
2401.23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542,749.73			167,000.04			375,749.69	与资产相关
2401.242012 年省级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174,106.88			53,571.48			120,535.40	与资产相关
2401.25 高	229,089.90			70,489.40			158,600.50	与资产相关

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401.26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3,854,499.92			593,000.04			3,261,499.88	与资产相关
2401.292014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84,000.00			48,000.00			236,000.00	与资产相关
2401.30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重点技术重点实验室	306,666.77			159,999.96			146,666.81	与资产相关
2401.31 收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金市财政局（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产业化）	4,330,000.00			352,441.70			3,977,558.30	与资产相关
2401.32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319,819.91			54,054.00			265,765.9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第一批验收评价结果通知		3,670,000.00					3,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房价补贴款	881,655.15			68,879.30		812,775.85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微孔	854,166.55			50,000.04			804,166.51	与资产相关

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8,675,051.95		340,556.38	898,334,495.57
其他资本公积	16,276,800.79	27,071,224.29		43,348,025.08
合计	914,951,852.74	27,071,224.29	340,556.38	941,682,520.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商天基实业有限公司。对价为0元，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由于上述交易构成权益性交易，对价与所有者权益差额27,032,405.56，计入资本公积。
2. 根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收到原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孙玉萍返还分红现金38,818.73元。公司将收回分红款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3. 2019年2月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少数股东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处购买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00%股权，上海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应净资产份额差异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340,556.38，详见本附注九（二）。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29,499,665.63		29,499,665.63
合计		29,499,665.63		29,499,665.6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回购股份4,811,051股，累计回购股份4,81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成交最高价为6.7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491,140.63元(不含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85.36				-30,439.53	-29,245.83	-30,43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685.36				-30,439.53	-29,245.83	-30,439.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39,125.55	-39,125.55				-39,125.55		

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25.55	-39,125.55				-39,125.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125.55	-98,810.91				-69,565.08	-29,245.83	-30,439.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5,698.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988,48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3,863,657.37	1,251,299,591.83	776,074,041.57	634,943,190.16
其他业务	11,875,440.08	7,980,912.95	10,417,600.28	6,594,851.91
合计	1,475,739,097.45	1,259,280,504.78	786,491,641.85	641,538,042.0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87.64%倍，主要系于公司贸易业务大幅度增长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4,332.75	1,263,197.99
教育费附加	2,154,964.18	802,740.91
资源税	48,308.40	40,672.80
房产税	1,588,880.66	1,597,401.08
土地使用税	489,709.50	449,242.48
车船使用税	48,270.60	13,175.44
印花税	1,449,861.79	670,28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720.44	404,444.71
环境保护税	1,361,603.47	5,724.63
其他	85.58	604.89
合计	10,929,737.37	5,247,493.8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22,704.02	17,488,251.54
运输快递费	3,155,289.93	3,956,656.87
差旅费	4,531,904.22	5,872,414.12
业务招待费	4,065,367.80	3,353,930.73

技术服务费	12,232,281.91	16,458,954.85
代理费	549,129.81	360,584.52
业务宣传费	158,747.36	244,469.31
投标费	812,213.73	648,154.90
房租费	613,778.44	3,277,973.71
样品费	984,888.57	272,656.76
办公费	69,600.52	455,818.82
会务费	487,328.30	1,520,809.25
电话费	159,212.46	161,774.80
汽车费用	572,724.11	533,674.23
劳保费	851.53	123,283.96
市内交通费	74,312.75	116,601.92
水电物管费	74,056.33	60,417.62
培训费	0.00	168,500.00
会员费	126,700.00	66,474.56
其他费用	2,579,880.73	2,078,285.31
运杂费	4,470,483.58	461,148.86
折旧费	593,539.39	428,917.11
咨询服务费	1,089,254.72	
材料费	3,664,297.20	
合计	62,788,547.41	58,109,753.7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41,819.29	38,989,785.31
折旧费	5,138,233.85	4,993,795.51
差旅费	6,316,931.89	2,760,409.13
税费	748,644.29	3,692,571.75
汽车费用	1,782,505.25	2,288,616.73
业务招待费	4,111,248.56	2,870,582.72
修理费	266,512.89	411,881.10
办公费	2,233,158.10	2,423,959.72

培训费	190,860.95	518,206.27
无形资产摊销	15,828,361.07	18,732,456.89
劳保费	134,831.43	625,821.63
电话费	439,519.01	598,799.54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072,707.24	1,887,386.65
代理费/会员费	221,014.62	204,505.13
会务费	10,155.34	98,091.59
快递费	133,991.35	208,845.10
市内交通费	535,221.85	667,189.75
诉讼及律师费	2,484,545.57	2,312,412.86
宣传费	316,309.98	435,275.67
运杂费	60,893.52	75,668.35
其他费用	3,248,294.72	3,336,790.50
中介服务费	6,426,132.30	6,127,090.95
物料消耗	37,789.68	3,347.35
租赁费	1,977,790.80	3,661,594.70
股权激励费用		-4,634,968.54
保险费	1,637,317.58	
辞退福利	1,763,462.12	
残疾人保障金	72,226.58	
合计	101,230,479.83	93,290,116.3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37,569.59	29,154,273.64
材料费用	10,695,277.55	7,255,780.42
其他	3,356,142.98	7,631,269.67
折旧摊销费	1,830,796.68	1,958,154.78
咨询顾问费	93,262.93	251,488.41
设计费		216,981.13
办公费	163,894.11	124,438.02
燃料动力费	212,444.00	90,627.28

委外研发费	59,708.74	50,000.00
租赁费		39,672.80
鉴定验收费	15,073.41	12,509.44
合计	32,964,169.99	46,785,195.5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65,114.02	30,076,245.60
减：利息收入	2,485,931.62	965,461.19
汇兑损益	-1,170,352.66	3,842,213.49
银行手续费	258,860.38	2,371,283.20
其他	-1,130.48	222,100.93
合计	21,566,559.64	35,546,382.03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补助	2,096,800.00	3,446,592.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0	437,810.50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355,880.00	1,216,000.00
火炬高技术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	1,343,1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1,267,000.08	1,267,000.08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1,000,000.00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593,000.04	593,000.04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	364,500.00	486,000.00
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金-市财政局（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产业化）	352,441.70	
2017 年度自贸区扶持金	267,785.00	
第三批万人计划	250,000.00	
专利补贴	214,600.00	9,500.00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159,999.96	159,999.96
中小企业成长扶持资金	140,600.00	
社保补贴	127,612.70	250,460.26
质监局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补助	100,000.00	400,000.00
市科技局补贴	100,000.00	
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82,499.67	110,000.04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70,489.40	70,489.40
房价补贴款	68,879.30	82,655.16
财政扶持资金	65,345.89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60,000.00	60,000.00
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54,054.00	54,054.00
2012 年省级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53,571.48	53,571.48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补贴	50,000.04	50,000.04
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	50,000.00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8,000.00	48,000.00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用工补贴款	46,513.80	
"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5,504.84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4,400.00	44,400.00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补贴	38,780.08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38,500.00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37,499.76	50,000.04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37,499.63	50,000.04
稳岗补贴	36,854.64	59,669.13
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扶持	29,800.00	
文安县统计军"四上"企业奖励金	20,000.00	
退税款	17,637.49	827.27
专项补助资	11,25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11,250.00	30,000.00
保险补贴	10,416.00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10,411.00	
火炬高技术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	4,500.00	
高技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奖励资金	4,400.00	
党建工作经费	2,000.00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经费资助		2,280,000.00
福建省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扶持资金		200,000.00
人才补助		300,000.00
科技二等奖奖金		100,000.00
科技技术局专项补助款		348,000.00
商务局补助		3,300,000.00
市质监局名牌奖励金		100,000.00
市质监局 2016 年度厦门优质品牌奖励		30,000.00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7,500.00
商贸扶持奖		110,870.00
厦门市新材料首批次产品认定项目补助		300,000.00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产业化		16,666.94
05100%PTE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6,949.17
28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SAP)		16,818.22
技术交易奖励		25,000.00
优质品牌保证金		30,0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23,850.91	
合计	-53,723,850.91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482,322.60	
合计	-14,482,322.6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993,177.72	-31,552,246.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67,938.24	-1,080,063.45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8,047,932.38
十四、其他		-24,787,560.40
合计	54,525,239.48	-355,467,802.98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6.25	251,096.4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2,918,677.37		2,918,677.37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	236,549.72	202,356.23	236,549.72
合计	3,655,227.09	202,356.23	3,655,22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5,000.00	220,958.40	135,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392.77	210,733.29	71,392.77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60,356.80		160,356.80
税收滞纳金	340,500.91		340,500.91
其他	5,269,474.39	3,811,630.17	5,269,474.39
合计	5,976,724.87	4,243,321.86	5,796,724.8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55,058.71	1,821,289.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17,978.54	-6,211,402.59
合计	-6,562,919.83	-4,390,113.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39,110.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5,866.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80,446.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7,243.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0,335.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87,351.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42,982.52
加计扣除影响	-3,896,221.91
所得税费用	-6,562,919.8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29,500.61	965,461.19
政府补助	11,874,265.59	12,984,775.52
租金收入		1,457,716.00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减少	4,833,584.96	
其他往来款净额	98,430,915.56	82,056,391.46
其他营业外收入	819,533.10	110,635.13
合计	118,487,799.82	97,574,979.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89,091,390.45	64,416,140.11
财务费用	285,430.11	2,325,698.96
营业外支出	649,396.32	2,302,895.46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增加	891,749.60	
其他往来款净额	67,844,971.74	38,179,310.21
合计	158,762,938.22	107,224,044.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9,134,702.60	
合计	9,134,702.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转出的现金	62,520,503.04	
合计	62,520,503.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138,474,620.37	72,748,646.46
收到少数股东借款		19,700,000.00
定期存款	90,000,000.00	
合计	228,474,620.37	92,448,646.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	29,499,665.6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82,054,661.45	54,888,137.53
支付融资租赁款	70,166,695.29	29,207,916.00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4,900,000.00	
合计	186,621,022.37	84,096,053.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076,190.80	-432,651,06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42,916.88	355,467,802.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070,083.34	41,773,857.12
无形资产摊销	16,722,356.04	19,292,17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949.22	219,99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69.22	-251,09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40.74	210,733.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37,549.98	30,076,24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23,85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17,978.54	-3,692,93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9,850.04	-2,518,464.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911,668.39	-515,523,15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54,891.58	169,091,916.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985,921.35	360,112,6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25,307.73	21,608,653.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079,163.93	166,195,653.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195,653.88	288,143,00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83,510.05	-121,947,355.4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34,702.60
其中：	--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4,702.6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34,702.6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520,503.04
其中：	--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56,447,484.62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73,018.4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2,520,503.04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3,079,163.93	166,195,653.88
其中：库存现金	3,893.54	17,76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075,270.39	146,076,67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20,101,212.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79,163.93	166,195,653.8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24,612.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1,12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24,227,800.17	详见附注十四（一）
无形资产	9,704,307.01	详见附注十四（一）
合计	203,476,719.18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216,805.80
其中：美元	317,765.08	6.9762	2,216,792.75
欧元	1.67	7.8155	13.05
港币			
应收账款	--	--	1,055,233.27
其中：美元	151,261.90	6.9762	1,055,233.2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670,000.00	递延收益	3,366,335.0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204,265.59	其他收益	9,017,041.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	-------	-------	-------	-------	-----	-------	-------	-------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460,000,000.00	51.00%	股权置换	2019年10月25日	51%	95,765,543.04	28,555,493.16

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以持有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换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至2019年10月21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19年10月25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6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6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5,259,927.3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4,740,072.6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2号的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祥盛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450.00万元；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厦门珀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6,310.00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祥盛环保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46,000.00万元，厦门珀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46,000.0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37,004,644.31	320,135,156.36
货币资金	109,134,702.60	109,134,702.60
应收款项	5,457,618.34	5,457,618.34

存货	80,514,307.08	79,589,158.70
固定资产	99,044,734.00	90,152,884.08
无形资产	14,258,700.00	9,744,435.61
应收票据	861,917.34	861,917.34
预付账款	17,019,093.32	17,019,093.32
其他应收款	1,070,897.54	1,075,597.54
其他流动资产	751,592.73	751,59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2,925.26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7.87	45,85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298.23	302,298.23
负债：	88,865,815.45	88,865,815.45
借款	69,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款项	12,283,630.44	12,283,630.44
预收款项	3,146,131.44	3,146,131.44
应付职工薪酬	1,284,000.00	1,284,000.00
应交税费	369,532.37	369,532.37
其他应付款	327,228.34	327,228.34
其他流动负债	2,455,292.86	2,455,292.86
净资产	248,138,828.86	231,269,340.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1,588,026.14	113,321,977.05
取得的净资产	126,550,802.72	117,947,363.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成新率：68%-83%

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分成率：0.89%；折现率：18.99%；

土地使用权按照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确定，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0.00%	出售	2019年12月02日	工商变更	27,032,405.56	0.00%	0.00	0.00	0.00		0.00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100.00%	出售	2019年10月21日	工商变更	50,276,1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	天津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文安	文安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业	85.00%		投资设立
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工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40.00%	-3,431,632.85		733,991.97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504,093.80		131,308,941.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19,910,677.48	187,255,243.91	207,165,921.39	205,330,941.46		205,330,941.46	14,668,596.89	197,181,577.63	211,850,174.52	187,328,312.24	14,107,800.23	201,436,112.47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1,885.17		1,061,885.17				1,062,673.86		1,062,673.86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123,207.49	120,686,567.29	375,810,574.78	100,357,694.42	2,344,809.94	102,702,504.3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92,162,937.20	-8,579,082.12	-8,579,082.12	36,835,673.22	72,782,605.75	-7,185,140.08	-7,185,140.08	12,198,948.92
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8.69	-788.69	-141,995.19		-26,256.16	-26,256.16	-268,048.18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765,543.04	27,560,055.11	27,560,055.11	-26,964,132.5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2月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少数股东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处购买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00%股权，上海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上海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40,556.38
差额	-340,556.3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40,556.38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失	享的净利润)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799.11	-12,217.04	-137,016.15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票据、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 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 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二)3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315,567,556.64	56,540,210.08
其他应收款	47,804,849.00	4,020,112.20
预计负债	5,180,000.00	
合计	368,552,405.64	60,560,322.28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118,200,000.00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二）。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2019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30,9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24,898.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5,997.03	75,839,330.97	205,056,185.47			281,561,513.47

应付票据				2,150,225.00			2,150,225.00
应付账款	162,031,713.57						162,031,713.57
其他应付款	41,286,454.20						41,286,454.20
长期借款		41,231.64	4,319,320.49	15,191,608.81	25,530,248.55		45,082,409.49
合计	203,318,167.77	707,228.67	80,158,651.46	222,398,019.28	25,530,248.55		532,112,315.73

1. 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16,792.75	13.05	2,216,805.80
应收账款	1,055,233.27		1,055,233.27
小计	3,272,026.02	13.05	3,272,039.07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净利润171,294.87元或增加净利润约209,360.39元（2018年度约减少净利润19,726,198.04元或增加净利润约24,109,797.57元）。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42,916.67元（2018年度约1,951,520.85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72,707.19	8,472,707.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获取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以此来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9、其他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0.00	9.65%	19.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邱国强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邱国强先生将其拥有的9.69%股东权利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此，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光辉 宋安芳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26,093,965.52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10,179,203.54			20,671,982.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231,711.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光辉 宋安芳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935,817.70	2019年04月26日	2022年05月15日	否
王光辉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年04月25日	2020年04月18日	否
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80,000.00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05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驰）原股东为上海中创(于2018年10月18日退出)，属于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体；且王光辉(现任上海中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宋安芳女士(与王光辉系配偶关系，共同为上海中创实际控制人)曾系北京京驰自然人股东，宋安芳女士曾系北京京驰监事；北京京驰与公司系为实质上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关联担保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之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1,400.00	8,251,104.1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抵押资产情况（应说明内容、金额及其影响）

①、本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8)第002号)，以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5号1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2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3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401室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额7,826,4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账面原值为6,038,760.01元，累计折旧为3,491,729.85元，账面价值为2,547,030.16元。

②、本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7)第1227号)以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78号，翔安区春光路1180号，翔安区春光路1182号，翔安区春光路1184号，翔安区春光路1186号，翔安区春光路1188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为2018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月3日止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额73,048,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批资产账面原值为85,374,196.99元，累计折旧为30,385,308.06元，账面价值为54,988,888.93元。

③、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科技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原值53,348,760.90元，净值36,660,541.10元）、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0001429号房产（原值37,250,760.54元，净值24,414,115.06元）和土地（原值12,038,553.31元，净值9,704,307.01元）作为抵押，以及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陈荣、廖育华、张炳国、陈万天作为担保人，为其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的人民币19,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3日）提供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佰瑞福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取得17,98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7.505%，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本公司之北京销售分公司以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8层907号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原值9,350,500.00元，净值5,617,224.92元）、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北京市东城区上龙西里42号楼2层2单元201号的房产及该房产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9年4月30日，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认定三维丝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 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关联交易；
2. 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4. 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据此，厦门证监局已对三维丝和相关责任人作出罚款、警告等相应的行政处罚。受前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的影响，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已有6家律师事务所代理45名股民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构成“虚假陈述”为由对三维丝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要求三维丝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案件尚未审结，本公司根据案情进展情况，于本期计提预计赔偿损失518.00万元。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担保类型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8,200,000.00	2019/3/7至2020/3/6	连带责任保证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00.00	2019/9/23至2020/9/2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1,000,000.00	2019/9/25至2020/9/24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9,000,000.00	2019/9/26至2020/9/25
合计		118,200,000.00	

公司2019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象支额保字2019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厦门珀挺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4月16日止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公司对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安徽省润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0479，金额为人民币273,465.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
- 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昌江华盛天涯水泥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BH360418000016，金额为人民币524,34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2年6月20日。
- 2019年5月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空气化工产品（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0342，金额为人民币874,775.9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3月7日，本保函于2020年4月2日解除。
- 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0424，金额为人民币149,73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3月29日。
- 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0598，金额为人民币776,080.78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8月2日。
- 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0659，金额为人民币775,885.95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8月9日。
-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佰瑞福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向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83050220190001023，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9日，本保函于2020年2月21日解除。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响数	
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收购意向书,本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取得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祥盛25%的股权及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西祥盛24%的股权。截止报告披露日,此交易仍未进行。		
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2019年8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象支额保字2019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厦门珀挺自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4月16日止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公司对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中创环保与廖政宗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原协议约定,转让珀挺后,珀挺大股东廖政宗对三维丝借款保证用60%股权进行反担保。但目前二次置换尚未完成,上述担保的反担保及股权质押尚未办理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范围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目前，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2019年1-10月本公司之原子公司北京洛卡分别与无锡博睿奥克电气有限公司、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分别确认债务重组利得357,500.00元、1,850,497.37元、476,000.00元、20,000.00元、214,680.00元，本期合计确认债务重组利得2,918,677.37元。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10,104,606.09	195,194,986.39	-85,090,380.30	-11,582,259.13	-73,508,121.17	-73,508,121.17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3,447,816.16	-27,979,477.05	51,427,293.21	-31,580.98	51,458,874.19	51,481,662.28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22,751.00	12.11%	19,437,074.43	83.34%	3,885,676.57	27,949,606.98	13.96%	26,347,566.84	94.27%	1,602,040.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67,487.85	87.89%	12,839,590.65	7.59%	156,427,897.20	172,291,894.66	86.04%	18,396,337.14	10.68%	153,895,557.52
其中：										
账龄组合	120,988,934.40	62.82%	12,839,590.65	10.61%	108,149,343.75	144,616,121.17	72.22%	18,396,337.14	12.72%	126,219,784.03
无风险组合	48,278,553.45	25.07%			48,278,553.45	27,675,773.49	13.82%			27,675,773.49
合计	192,590,238.85	100.00%	32,276,665.08	16.76%	160,313,573.77	200,241,501.64	100.00%	44,743,903.98	22.34%	155,497,597.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437,074.4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省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19,662.00	19,662.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河南卓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528.00	21,52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鞍山北方工业锅炉设备	44,886.00	26,931.6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有限公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313.00	31,387.8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54,740.00	54,74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全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780.00	65,78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60.00	87,86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苏州市海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0,703.80	90,703.8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青岛世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924.50	97,924.5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抗生素厂	99,200.00	99,2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九州美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664.00	103,66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浙江荣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852.00	138,852.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潍坊恒安散热器集团有限公司	156,400.00	156,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6,599.70	166,599.7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8.00	202,14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宣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9,824.00	229,82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安徽恒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786.00	240,786.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西江联普开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4,324.00	324,32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335,520.00	335,52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380,810.00	380,81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圣杰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0,738.00	390,73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67,910.00	467,91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4,594.00	474,594.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8,320.00	196,523.03	37.92%	存在减值迹象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520,350.00	520,35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南京侨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36,100.00	536,1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岳阳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五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1,100.00	681,1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0	690,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省电力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60,018.00	760,018.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4,000.00	774,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承德东晟热力有限公司	930,000.00	372,000.00	40.00%	存在减值迹象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198,000.00	2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570,400.00	570,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1,960.00	1,061,96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1,274,4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4,216.00	2,314,216.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555,120.00	2,555,12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4,350,000.00	2,175,000.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3,322,751.00	19,437,074.4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9,590.65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340,991.76	4,517,049.45	5.00%
1—2 年	17,549,422.05	1,754,942.21	10.00%
2—3 年	5,176,908.25	1,553,072.47	30.00%
3—4 年	4,837,420.16	2,418,710.08	50.00%
4—5 年	2,441,878.69	1,953,502.95	80.00%
5 年以上	642,313.49	642,313.49	100.00%
合计	120,988,934.40	12,839,590.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649,921.10
1 至 2 年	34,771,623.39
2 至 3 年	10,830,557.02
3 年以上	21,338,137.34
3 至 4 年	5,368,782.96
4 至 5 年	4,927,758.89
5 年以上	11,041,595.49
合计	192,590,238.8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347,566.84	5,554,983.93	7,167,611.43	5,297,864.91		19,437,074.4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396,337.14	-4,597,567.36		959,179.13		12,839,590.65
合计	44,743,903.98	957,416.57	7,167,611.43	6,257,044.04		32,276,665.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57,044.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6,18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46,959.9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平顶山市蓝青环保设备厂	货款	246,969.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西山新干线除尘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9,215.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郑州市宏利环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57,238.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53,816.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货款	8,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	货款	0.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限公司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56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5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17,826.0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淄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5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57,09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诸暨市洁鑫环保设备厂	货款	31,00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建平县城北供暖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江苏南自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40,56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6,257,044.0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0,324,798.00	15.75%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41,273.40	8.85%	
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80,122.29	8.25%	794,006.11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705,957.73	4.00%	385,297.89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4,350,000.00	2.26%	435,000.00
合计	75,302,151.42	39.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0,922,923.74	273,282,190.67
合计	250,922,923.74	273,282,190.6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4,829,605.88	2,527,576.08
备用金（个人借款）	558,816.24	
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17,808,781.09	270,652,892.99
其他往来款	762,426.11	829,563.67
合计	253,959,629.32	274,010,032.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1.07		724,931.00	727,842.0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508,863.51			2,508,863.51
本期转回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核销			100,000.00	1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1,774.58		524,931.00	3,036,705.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137,183.25
1 至 2 年	47,622,935.07
2 至 3 年	42,285,380.00

3 年以上	38,914,131.00
3 至 4 年	37,822,000.00
4 至 5 年	11,500.00
5 年以上	1,080,631.00
合计	253,959,629.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27,842.07	2,508,863.51	100,000.00	100,000.00		3,036,705.58
合计	727,842.07	2,508,863.51	100,000.00	100,000.00		3,036,705.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杨金花	备用金借款	100,000.00	无法收回	审批	否
合计	--	1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陈荣	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1.81%	1,500,000.0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0,000.00	1 年以内	1.08%	137,500.00
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0.24%	105,000.00
张炳龙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0.20%	500,000.00
华润水泥采购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5 年以上	0.12%	300,000.00
合计	--	34,150,000.00	--	13.45%	2,542,5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9,309,811.23		639,309,811.23	1,203,460,817.71	237,038,706.48	966,422,111.23
合计	639,309,811.23		639,309,811.23	1,203,460,817.71	237,038,706.48	966,422,111.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09,811.23					40,809,811.23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司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司	696,268,500.00		696,268,500.00				
北京洛卡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110,093,800.00		110,093,800.00				
厦门三维丝供 应链有限责任 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文安县众鑫生 物质供热有限 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无锡三维丝过 滤技术有限公 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南京三维丝环 保工程有限公 司	750,000.00		750,000.00				
北京三维丝城 市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祥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合计	966,422,111.23	480,000,000.00	807,112,300.00			639,309,811.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存在超额亏损-137,016.15元, 详见本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777,740.03	238,171,851.96	300,486,986.67	216,927,329.30
其他业务	44,231,693.62	7,008,070.76	15,350,235.79	5,297,921.93
合计	370,009,433.65	245,179,922.72	315,837,222.46	222,225,251.23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268,500.00	290,090.16
合计	-136,268,500.00	290,090.1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54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3,376.50	
债务重组损益	2,918,677.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0,496,558.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782.3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23,85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20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079.89	
合计	-23,741,856.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	-0.0524	-0.0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094	0.0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正本及原稿。
- 5、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前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